

乐山市市中区苏稽文旅餐饮片区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年)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年5月

# 目 录

前言 .....	1
第一章 总则 .....	2
第二章 现状特征及问题 .....	12
第一节 基础条件 .....	12
第二节 底图底数、双评估双评价主要结论 .....	13
第三节 特征与问题 .....	14
第四节 机遇与挑战 .....	17
第三章 规划目标 .....	19
第一节 规划思路 .....	19
第二节 规划策略 .....	20
第四章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22
第一节 底线约束 .....	22
第二节 其他管控范围 .....	23
第三节 主体功能区 .....	25
第四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26
第五节 镇村建设 .....	26
第六节 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 .....	27
第七节 优化用地布局 .....	29
第五章 资源保护 .....	33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 .....	33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34
第三节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	36
第四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	37

第五节 能源矿产资源保护 .....	39
第六节 三江岸线保护 .....	40
<b>第六章 产业发展 .....</b>	<b>43</b>
第一节 产业发展方向 .....	43
第二节 产业发展策略 .....	44
第三节 产业空间布局 .....	45
<b>第七章 配套设施 .....</b>	<b>49</b>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	49
第二节 综合交通 .....	52
第三节 水利设施 .....	54
第四节 市政基础设施 .....	55
第五节 公共安全设施 .....	58
<b>第八章 整治修复 .....</b>	<b>62</b>
第一节 土地整治 .....	62
第二节 生态修复 .....	63
<b>第九章 品质提升 .....</b>	<b>65</b>
<b>第十章 乡村振兴 .....</b>	<b>71</b>
<b>第十一章 镇区规划 .....</b>	<b>75</b>
第一节 水口镇镇区 .....	75
第二节 平兴镇镇区 .....	82
第三节 其他城镇建设用地范围 .....	89
<b>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 .....</b>	<b>94</b>
第一节 规划传导 .....	94
第二节 规划实施 .....	99

第三节 实施保障 .....	100
----------------	-----

## 前言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等文件部署，充分落实《乐山市市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编制《乐山市市中区苏稽文旅餐饮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开展了详实的基础调研，严格落实了上位规划的要求，衔接了专项规划诉求，充分征询了各部门(单位)、各镇(街道)的意见，按照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相关要求形成规划成果。

规划编制工作自2022年4月启动，于2022年4月24日通过市中区部门联合审查，2022年4月27日通过苏稽片区联合党委审查，2022年5月31日通过市中区专家会审查，2022年6月9日通过市中区规委会审查，2022年6月17日通过乐山市专家会审查，2024年9月通过乐山市规委会审查。

规划是对《乐山市市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细化和落实，是对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等工作作出的具体安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核发建设规划许可、编制详细规划的依据和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

规划文本中“下划线”为强制性内容。

# 第一章 总则

## 一、 目的意义

全面落实四川省委省政府、乐山市委市政府、市中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市中区自然资源局以片区为单元引领，统筹国土空间布局、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促进乡村振兴和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规范，编制《乐山市市中区苏稽文旅餐饮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二、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总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全面振兴、国土空间规划、加强基层治理系列重要论述和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本规划遵循乐山市委“345”工作思路，围绕乐山市市中区“一心五区”的工作目标，推动要素资源向中心镇集聚，增强人口吸纳、产业承载、公共服务等功能，为乡村全面振兴、新型城镇化建设培育发展动能。本规划以“六优化、四尊重”为总要求，围绕“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发展质量、增强服务能力、提高治理效能”四大任务，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为出发点，夯实本片区农业产业基础，突出旅游产业的带动作用，着力打造引领乐山高质量发展的乡村样板。本规划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尊重民意，坚持底线约束，坚持片区统筹，促进资源配置优化、发展质量提升、服务能力增强、治理效能提高，建设生产空间

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美丽宜居乡村，为乡村全面振兴、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 三、 规划原则

**底线思维，绿色发展。**全面贯彻落实生态文明理念，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持底线思维，立足资源禀赋和环境承载能力，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质量和效率。根据上位规划下达的目标任务，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加快构建生态功能保障基线、环境质量安全底线、自然资源利用上限，明确规划措施，切实维护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全面提高土地等资源的利用效率，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出地质灾害、洪涝灾害等风险隐患管控的具体举措，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统筹协调，协同发展。**落实“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全面优化国土空间布局、生产力布局、基础设施布局、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发展布局。打破行政区域限制，统筹镇村体系，引导各类要素向中心镇村集聚，推动本片区一体化发展。完善基础设施，推动本片区与周边区域协同发展，实现与周边区域产业发展互补、公共服务共享、资源保护协同。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深入挖掘本片区的自然与人文资源禀赋，统筹考虑区位、产业、经济等特征，综合人口、土地、产业等各类关键因素，准确把握发展方向和功能定

位，确定规划编制的思路、对策、布局与管控要求，塑造有地域特征的村镇风貌，打造有文化、有底蕴的特色村镇，推动各镇优势互补，实现差异化发展。

**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立足本片区产业基础，培育乡村发展新动能，科学确定产业发展方向，推动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壮大旅游产业，促进资源保护、农业提质、旅游融合，着力延伸产业链条，切实增进民生福祉，壮大集体经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实现共同富裕。

**传承文化，提升质量。**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提高历史文化保护水平，突出本片区的美食文化特色，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提升传统农文旅资源质量，打造魅力景观展示体系，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塑造具有地域特色的新时代乡村风貌，建设具有历史记忆的美丽镇村，增强镇村居民幸福感。

#### **四、 规划依据**

##### **1.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2021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2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  
订）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年修正）  
《四川省城乡规划条例》（2011年）  
《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2021年）  
《四川省水资源条例》（2024年修正）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  
（2022年修订）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 2. 政策文件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42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国土空间规

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厅字〔2019〕48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2021年印发）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024年印发）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和现状评估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19〕38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自然资发〔2021〕41号）

《自然资源局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提高村庄规划编制质量和实效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1号）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造林绿化空间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98号）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2〕142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

（自然资发〔2023〕43号）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明确林地管理边界规范林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53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要素保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89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在经济发展用地要素保障工作中严守底线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90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团结奋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新征程——在中国共产党四川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22年）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奋力谱写四川发展新篇章的决定》（2022年印发）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推进新型工业化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的决定》（2023年印发）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以发展新质生产力为重要着力点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决定》（2024年印发）

《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川委厅〔2020〕8号）

《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以片区为单元编制乡村国土空间规划的指导意见》（川委厅〔2021〕53号）

《中共四川省委关于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以县域为重要切入点扎实推进城乡融合发展的决定》（2023年印发）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和“一张图”建设工作的通知》（川自然资办发〔2019〕25号）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将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的通知》（川自然资发〔2022〕5号）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切实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川自然资发〔2024〕31号）

《中共乐山市委关于深入推进创新驱动引领乐山高质量发展的决定》（2021年）

《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乐山市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乐府办发〔2020〕18号）

《中共乐山市市中区委关于建设乐山高质量发展引领区的实施意见》（2022年）

其他相关政策文件

### 3. 标准规范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指南（试行）〉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0〕127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自然资函〔2022〕47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和统一市县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基数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1〕907号）

《四川省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2024年修订版）

《四川省乡村振兴用地政策指引》（2024年）

《四川省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编制指引（试行）》

其他相关标准规范

#### 4. 其他文件依据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四川省加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

《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四川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

《成都平原经济区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乐山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乐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规划》

《乐山市市中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乐山市市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乐山市市中区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19—2030年）》

其他相关文件

## 五、 规划层次及范围

规划分为两个层级，即片区规划和镇区规划。

片区规划范围包括苏稽镇、水口镇、平兴镇3个镇和绿心街道张徐坝村、罗李坝村两个村的行政区范围未纳入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区域，其中苏稽镇为中心镇。本片区涉及39个行政村、3个社区，总面积为132.03平方千米。

镇区规划范围为平兴镇、水口镇人民政府驻地所在地的城镇开发边界所围合的区域，总面积约169.64公顷，其中平兴镇镇区面积约20.06公顷，水口镇镇区面积约149.58公顷。

## 六、 规划期限

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近期待至2025年，目标年为2035年。

## 七、 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包括文本、图件、表格和数据库等。

## 八、 审批实施

规划自乐山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执行，规划由

苏稽镇、平兴镇、水口镇人民政府、绿心街道街道办事处共同实施。其中中心城区开发边界以内由乐山市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管理，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由乐山市市中区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按照规划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本规划，确需修改规划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并及时更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数据。

## 第二章 现状特征及问题

### 第一节 基础条件

#### 一、 区位关系

片区位于乐山市市中区西侧，是乐山市市中区的“西大门”。东临乐山市中心城区，西连峨眉山市，南接沙湾区，北临夹江县，处于乐山市中心城区半小时经济圈范围内。本片区现有多条高速公路和出入口，距离乐山市高铁站 15 分钟车程。

#### 二、 资源禀赋

苏稽片区拥有丰富的水系资源，峨眉河、临江河穿城而过，苏稽镇、水口镇依傍青衣江和大渡河。河网密度 2.01 千米/平方千米，河畔生态本底优越，自然风光绚丽。

片区文化底蕴浓厚。现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龙窝宋祠堂）、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3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23 处。有 3 项省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其中米花糖制作技艺被列为四川省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苏稽跷脚牛肉汤锅被列为乐山市第二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乐山临江鳝丝被列为乐山市市中区第八批非物质文化遗产。

#### 三、 社会经济

截至 2020 年底，本片区户籍人口为 9.57 万人；常住人口约 9.87 万人，其中镇区常住人口约 2.99 万人。

片区产业基础良好。农业种植以粮油、蔬菜、水果、

茶叶为主；工业以机械加工、食品加工、木材加工、家具生产为主，集中分布在苏稽镇北部；旅游产业基础较好，以文化旅游、美食体验为主。

## **第二节 底图底数、双评估双评价主要结论**

### **一、底图底数**

以 2020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片区国土用地总面积为 13202.50 公顷（包含未列入附表 4 中的湿地与其他土地地类数据）。其中耕地面积为 3264.26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24.72%；园地面积为 2019.80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15.30%；林地面积为 4585.61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34.73%；建设用地面积为 1725.74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13.07%。其中城乡建设用地为 1444.08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10.94%；区域基础设施用地为 244.20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1.85%；其他建设用地为 37.46 公顷，占国土总面积的 0.28%。

### **二、规划实施评估**

**城乡规划实施评估。**原规划将苏稽镇定位为新城区，将水口镇、平兴镇定位为特色小镇；确定苏稽镇区沿峨眉河南北拓展，水口镇区重点向东北、西南发展，平兴镇区沿临江河向西发展。原规划实施以来，城镇职能在不断加强，镇区规模扩大，城镇化目标差距较大。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评估。**土地利用规划确定本片区耕地保护目标为 3942.4 公顷、林地保护目标为 4367.63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控制目标为 1298.97 公顷，原规划实施

以来，耕地缺口为 678.14 公顷，林地增加 217.98 公顷，城乡建设用地超控制指标 145.11 公顷。

### 三、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片区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为 0.07 公顷，位于苏稽镇北部；生态保护重要区面积为 5022.52 公顷，占本片区总面积的 38.04%；生态保护一般重要区面积为 8179.91 公顷，占本片区总面积的 61.96%。

**农业生产适宜性评价。**片区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为 0.07 公顷；农业生产适宜区面积为 12533.87 公顷，占本片区总面积的 94.94%；农业生产不适宜区面积为 668.56 公顷，占本片区总面积的 5.06%，集中在青衣江、大渡河。

**城镇建设适宜性评价。**片区生态保护极重要区面积为 0.07 公顷；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为 12665.70 公顷，占本片区总面积的 95.93%；城镇建设不适宜区面积为 536.73 公顷，占本片区总面积的 4.07%。

## 第三节 特征与问题

### 一、主要特征

**区位优势明显，区域交通便捷。**片区位于乐山市市中区中心城区西部，属成都“1.5 小时交通圈”、乐山“半小时经济圈”，地处峨眉山、乐山大佛、夹江东风堰三大世界遗产中心位置，是乐峨旅游通道的黄金驿站。片区现有成渝环线高速“L”型贯穿苏稽片区，在苏稽片区内设 3 个高速出入口，另有省道 5 条（S215、S308、S430、乐峨大道、乐夹大道）、县道 5 条（X004、X006、X009、X010、

X155)。

**资源禀赋优越，农业和旅游业基础稳固。**片区内拥有1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3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3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有苏稽跷脚牛肉汤锅（第二批市级）、米花糖制作技艺（第二批省级）、乐山临江鳝丝（第八批区级）等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业以苏稽古镇为核心旅游资源，平兴镇的白象谷、寨子香农旅融合发展初步形成，水口镇的龙窝宋祠堂、研学基地等文旅融合初具雏形。片区整体以美食、特色果蔬为依托，发展三产旅游业，特色产业鲜明，融合发展潜力大。

## 二、 面临的问题

**耕地保护与发展的冲突大。**片区耕地量逐年减少，流向林地、园地、建设用地，“非农非粮化”现象突出，耕地集中连片度低，难以形成规模经营。总体而言，本片区耕地总量较大，质量较好，但由于现代农业发展和镇村建设的需求，耕地总量在逐年减少。

**产业效能不高，带动作用不强。**本片区的粮油、果蔬等特色农业仅局限在种植环节，产业链未能向加工、销售、农旅等附加值较高的环节延伸，一二三产联动不强。但现状资源未整合，农业现代化水平还不够高，产业链条不够长，缺少农副产品加工环节；旅游业态以餐饮为主，人均消费水平低，农旅融合度不够高，农业和旅游业对镇村发展和农民增收的带动作用不强。

**人口回流趋势明显，但镇村发展不均衡。**从2010年至

2020年，本片区常住人口增加0.14万人；其中苏稽镇增加0.61万人，平兴镇增加0.16万人，水口镇减少0.63万人。苏稽镇依托苏稽古镇农旅融合发展，带动新联村、程扁村等10个行政村，产业发展水平和镇村建设水平较高；平兴镇以农业为主，旅游为辅，产业发展和镇村建设水平相对滞后；水口镇以农业为主导，研学教育、农旅产业正在逐步形成，产业发展后劲不足。片区人口老龄化程度较高。苏稽镇60岁以上人口占比20.99%，平兴镇60岁以上人口占比29.47%，水口镇60岁以上人口占比27.22%。

**设施闲置与供需不平衡共存。**本片区现状配套设施基本完备，镇区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完善，乡村存在配套服务设施不足的问题。本片区现有闲置设施8处，总用地面积为3.87公顷。水、电、网基本全覆盖，平兴镇部分乡村水电还存在问题，燃气设施部分乡村缺失。本片区现状的农村公路技术等级低，三级及以下农村公路长度占本片区道路总长度的91%；现状农村公路宽度不够，宽度4.5米及以下的农村公路长度占农村公路总长度的45%；现状农村公路连通度不够高，存在较多断头路。

**镇村风貌品质较差。**苏稽镇区、平兴镇区、水口镇区均存在建筑风貌无特色、不统一、私搭乱建的现象。乡村区域存在农房夹道建设、散点建设、建筑体量、色彩缺乏引导等问题。

## 第四节 机遇与挑战

### 一、发展机遇

**区域地位提升。**文化强国建设、“一带一路”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新时代西部大开发、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等国家战略和“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全省发展战略等重大战略交汇叠加，四川省支持乐山建设“中国绿色硅谷和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随着“五区共兴”战略的深入实施，乐山统筹成都平原、川南、攀西三大经济区资源要素的区域中心城市功能将进一步增强，市中区作为乐山市域中心，引领作用将进一步凸显。

**新型城镇化战略及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明确提出要有重点的发展小城镇，培育具有特色资源、区位优势的小城镇与远离中心城市的小城镇，片区内城镇将协同乐山城区作为城镇化的主要载体。乡村振兴战略以“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为总要求，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同时随着全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的学习运用，片区内乡村地区将得到长足发展，片区城乡共同繁荣与融合发展程度也将全面提升。

### 二、主要挑战

**粮食安全战略与生态文明建设。**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中，粮食安全再次被提至“国家战略”的高度，要求强化耕地数量保护和质量提升，坚决遏制耕地的“非农化”

“非粮化”，规范耕地占补平衡。十九大提出的生态文明建设、“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人心，二十大继续坚持这一理念，要求转变发展方式，推进创新升级，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人民群众对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提出更高要求。在进一步城镇化进程中，片区面临有限的空间腹地和持续增加的要素保障，农业生产、生态保护与城镇建设开发的空间统筹面临新的挑战。

**城乡要素统筹与区域竞争。**周边城市地区快速发展，对片区的虹吸效应加强，乡村地区人口空心化问题持续加剧，对片区发展与城乡融合的连续性、有效性带来挑战，同时周边各镇村的资源禀赋、发展条件相似，区域竞争日趋激烈。片区在找准发展定位谋求差异发展，引进特定专业人才等发展要素，有效激发发展活力、促进城市发展红利加快向乡村辐射等方面仍任重道远。

## 第三章 规划目标

### 第一节 规划思路

#### 一、 总体定位

落实上位规划对本片区发展的要求，立足本片区特色农业、文化资源和生态环境，将本片区打造成为“全国特色茶果供应区”“乐峨夹文旅协同发展先行区”“乐山市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推动本片区融入“双遗走廊”建设，全力打造乐山大佛—峨眉山—东风堰三大世界遗产走廊核心枢纽，深度融入“大峨眉旅游圈”，全力打造“世界美味小镇”新地标，力争至2035年将本片区建成“全国旅游度假和美食体验目的地”。

#### 二、 目标指标

**近期目标。**加快建设面向成渝地区的绿色优质农产品供给基地，高水平建设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至2025年，本片区镇村体系更加科学合理，空间利用集约集中高效；城乡一体的科教文卫事业稳步推进，努力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均等化；乡村全面提升人居环境，完善乡村基础设施、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建成特色宜居宜游的美丽乡村；产业发展水平全面提升、农业产业不断巩固壮大，现代农业、文旅产业、乡村旅游等全面升级。

**远期目标。**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绿色优质农产品基地，全面建成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至2035年，本片区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成，基本实现公共服务均

等化；义务教育普及率达到 100%；健全城乡医疗保障体系，城镇社区卫生服务覆盖率达到 100%；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率达到 100%，农村新型合作医疗覆盖率达到 100%；所有乡道达到三级以上公路标准；城乡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和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率均达到 100%；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理能力显著增强；本片区农文旅高度融合，构建开放共享、绿色的产业新模式，乡村振兴取得阶段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

**指标体系。**落实上位规划对片区的约束要求，结合片区实际情况，在保障可实施、可实现的前提下，确定本片区规划指标体系由 16 项指标构成，其中约束性指标为 9 项，预期性指标为 6 项。详见附表 2。

## **第二节 规划策略**

### **一、 守底线—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聚焦粮食生态安全，通过优化国土空间布局，落实“三区三线”，明确生态保护与耕地保护的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协调好保护与发展的关系，筑牢绿色发展本底，保障本片区的可持续发展。

### **二、 兴产业—激发乡村活力**

聚焦产业提质提能，通过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农文旅融合发展，带动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延伸农业产业链条，补足农产品精深加工的短板，推动农旅融合发展，激发乡村活力，促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

### **三、 理空间—聚焦镇村体系新格局**

聚焦中心引领带动，通过探索镇村发展方向，构建精明发展的镇村格局，差异化、互补确定镇村发展方向，形成以中心镇带动为主导，以一般镇带动为基础，以中心城区带动为辅助的镇村发展格局，全面提升镇村发展水平。

### **四、 补设施—高效配置资源要素**

聚焦统筹资源配置，通过按需精准配置设施，引导优势资源向中心镇集中，构建“中心镇—一般镇—中心村—一般村”四级服务保障体系，推动城乡公共服务共建共享，以乐山市中心城区公服设施作为补充，满足镇村居民生活、生产需求，提高便民服务水平。

### **五、 塑人居—改善人居环境**

聚焦嘉州乡韵特色，通过提升乡村原乡风貌，营造山、水、镇、村和谐共荣的风貌格局，描绘川南大美田园盛景，全面优化镇区风貌环境，逐步改善乡村民居风貌，有序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 **六、 精整治—土地综合整治**

聚焦建设减量增效，通过实施土地综合整治，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高耕地质量，整治低效工矿用地，腾退闲置农村宅基地，实现土地资源科学高效利用。

## 第四章 优化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第一节 底线约束

#### 一、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本片区落实《乐山市市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下达耕地保有量 3267.11 公顷（4.90 万亩），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 2556.68 公顷（3.84 万亩），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划定面积 2784.96 公顷（4.18 万亩）。自然资源部于 2024 年 3 月正式启用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成果，相关指标以核实处置成果为准。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按照国家、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等相关要求执行。

#### 二、生态保护红线

本片区落实生态保护红线 26.05 公顷，位于苏稽镇与水口镇。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按照国家、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等相关要求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管控，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三、城镇开发边界

本片区落实城镇开发边界 464.22 公顷。城镇开发边界管理按照国家、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等相关要求执行。

#### 四、村庄建设边界

本片区划定村庄建设边界 1070.44 公顷。将相对集中的现状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以及因村庄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划入村庄建设边界。在满足环保、安

全和相应的规划设计规范前提下，少量乡村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零星乡村产业用地和散居农房可在村庄建设边界外进行建设。在村庄建设边界外，预留 5.34 公顷作为规划“留白”机动指标，为未来发展留有余地。村庄建设边界管理按照国家、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相关要求执行。村庄建设须在符合各项安全底线要求前提下方可开展。

## 第二节 其他管控范围

### 一、历史文化保护线

严格保护各级各类历史文化资源，本片区历史文化保护线范围包括 1 处省级历史文化街区：苏稽历史文化街区；2 处省级传统村落：水口镇龙窝村、苏稽镇程扁村；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龙窝宋氏祠堂；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荻坪村窑址、程启充墓、双塘崖墓；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半边街桥；23 处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及公布的各历史建筑。（详见附表 1）落实省级文保单位龙窝宋氏祠堂保护范围 0.38 公顷，建设控制面积 3.60 公顷。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为准。历史文化保护线内的相关活动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要求。

### 二、地质灾害风险控制线

根据《乐山市市中区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地质灾害风险区和危险区评价成果，本片区将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及地质灾害影响范围划入地质灾害防控线，面积 10.96 公顷，

有 1 处滑坡隐患点。

城镇开发边界内已建成区要充分考虑城镇建设的可拓展空间，分类明确风险管控措施，在建成区内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中划定为高风险区的，一般不作为城市更新建设区，并要采取地质灾害避险搬迁、排危除险等整治措施严控风险；确因城镇建设可拓展空间不足，仅允许开展以安全防控为目的的更新活动。对中风险区，要落实风险管控措施，采取地质灾害综合整治措施开展治理，全力确保安全；对低风险区，要按规定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开展城镇更新建设。

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建设区要充分结合建设用地适应性评价，原则上尽量避让地质灾害中、高危险区，确需纳入城镇开发边界内的中、高危险区，对高危险区，不得作为城镇建设规划发展方向，对中危险区，要按照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落实相关防治措施后，方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对低危险区，要按规定落实地质灾害防范措施后，方可开展城镇开发建设。

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对于单独选址项目，要按照国务院《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相关要求，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并配套实施相关防护工程；对于农村居民点等用地，开展地质灾害风险调查评价，避让地质灾害高危险区。

### **三、 洪涝风险控制线**

以市中区河湖划界成果为基础，结合每条河流防洪排涝标准，对具有雨洪行泄及调蓄功能的河道、水库、湿地、

重要排洪渠道等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本片区落实划定青衣江、大渡河、临江河、峨眉河等洪涝风险控制线 938.12 公顷。洪涝风险控制线内相关活动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管控要求。未纳入片区洪涝风险控制线的其他河道、水库等水系也应进行安全防护，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进行管控，不得影响河道、水库等水系生态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

#### **四、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本片区落实划定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19.33 公顷，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 5.47 公顷。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以环保、水利等相关部门要求为准。严格按照《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管控要求对片区内的饮用水源进行管控。采取相应措施对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实施保护，确保用水安全。

### **第三节 主体功能区**

#### **一、 落实主体功能区**

落实《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及《乐山市市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对市中区镇（街道）的主体功能定位，以镇（街道）为单元细分主体功能分区类型，本片区划分为农产品主产区、城镇化地区两种类型。并在此基础上，根据资源禀赋叠加能源资源富集区和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绿心街道、苏稽镇、水口镇为城镇化地区，提升城市

核心功能，推动城市更新，打造高质量发展的动力引擎和新增长极。

平兴镇为农产品主产区，以农业生产为主导定位，进一步稳定农产品主产区功能，增强全域的多元化农产品供给能力。

苏稽镇叠加能源资源富集区功能，加强能源资源安全保障。苏稽镇、绿心街道为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加强历史文化资源保护与特色彰显。

## **第四节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 **一、 构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落实上位规划要求，以国土空间适宜性分析为基础，综合目标定位、区域发展协调、产业发展布局和镇村空间格局，构建“两廊两带，一核两区”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两廊两带”指依托片区现状江河水系形成的两条生态走廊和两条生态保护带，分别为大渡河生态走廊、青衣江生态走廊、峨眉河生态保护带、临江河生态保护带。“一核”指依托中心镇区为经济发展载体，为满足片区社会经济发展，构建的一个城镇服务极核，可依靠中心城区同时辐射带动两个一般镇区的发展。“两片”分别为餐饮旅游休闲区和特色农文旅融合区。

## **第五节 镇村建设**

### **一、 人口规模**

城镇化水平稳步提升，人口逐渐向中心镇集聚。至 2025

年片区常住人口规模为 10.17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3.55 万人，农村人口 6.62 万人，城镇化率 34.91%。至 2035 年常住人口规模为 11.22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4.96 万人，农村人口为 6.26 万人，城镇化率 44.21%。

## 二、 城镇体系

以镇区、中心村带动周边一般村，构建“1 个中心镇、2 个一般镇、5 个中心村、38 个一般村（社区）”镇村体系。

中心镇：苏稽镇，承担片区综合服务功能，片区产业经济支撑主体，吸引人口不断向中心镇集聚，带动片区发展；一般镇：水口镇、平兴镇，完善农村基础功能，强化本镇镇域服务能力；中心村：灵官村、永和村、滑石村、罗汉村、太平新村，强化村级综合服务和产业带动能力；一般村（社区）：中心村以外的其他 38 个行政村（社区）。

## 三、 村级片区划分

按照“中心引领、地缘相亲、资源相似、业缘相近、多规协调”的原则，划定 6 个村级片区，分别为苏稽一片、苏稽二片、平兴一片、平兴二片、水口一片、主城片区。

## 第六节 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

### 一、 生态保护区

本片区落实生态保护区 26.04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0.20%，为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区域，是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

### 二、 农田保护区

本片区落实农田保护区 2654.57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20.11%，为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

### 三、 城镇发展区

本片区落实城镇发展区 464.47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3.52%，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可满足地区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

**城镇集中建设区。**本片区城镇发展区内划定城镇集中建设区 464.47 公顷，是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允许开展城镇开发建设行为的核心区域。其中划定居住生活区 341.38 公顷，是规划确定的城镇中主要居住功能的总体空间结构与布局；划定综合服务区 15.57 公顷，是规划确定的城镇中主要公共管理、公共服务等功能的总体空间布局；划定商业商务区 43.34 公顷，是规划确定的城镇中主要商业服务业、商务办公集中等功能的总体空间布局；划定工业发展区 28.35 公顷，是规划确定的城镇中主要工业产业功能的总体空间布局；划定物流仓储区 21.19 公顷，是规划确定的城镇中主要物流仓储功能的总体空间布局；划定绿地休闲区 14.64 公顷，是规划确定的城镇中主要公共开放空间的总体结构与布局。

**城镇弹性发展区。**本片区城镇发展区内未划定城镇弹性发展区。

**特别用途区。**本片区城镇发展区内未划定特别用途区。

### 四、 乡村发展区

本片区落实乡村发展区面积 10042.94 公顷，占片区国土面积的 76.07%。乡村发展区是除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和农村居民生活的区域。

**村庄建设区。**乡村发展区内本片区划定村庄建设区 1051.31 公顷，是村庄开发建设及需要重点管控的国土空间范围，是规划相对集中的农村居民点建设用地以及因村庄建设和发展需要必须实行规划控制的区域。

**一般农业区。**乡村发展区内本片区划定一般农业区 4654.32 公顷，是除农田保护区和村庄建设区外，以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为主的区域。

**林业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内本片区划定林业发展区 4337.31 公顷，是除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的林地外，以规模化林业发展为主的区域。

## **五、 矿产能源发展区**

本片区落实矿产能源发展区 14.48 公顷，占片区总面积的 0.11%。矿产能源发展区是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

本片区规划分区划定情况详见附表 3。各规划分区具体管控要求以国家、省最新有关管理规定为准。

## **第七节 优化用地布局**

### **一、 农用地布局**

**耕地。**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通过农用地结构调整、土地综合整治，适度开发未利用地，优化土地利用结构。有序调出 184.35 公顷耕地，其中城镇开发边界、重大交通水利设施等建设占用 111.41 公顷，农村聚居点建设、乡村振兴新产业新业态等建设占用 72.94 公顷。有序推进本片区土地综合整治，补充调入 227.47 公顷耕地，其中农用

地整理补充 198.44 公顷，建设用地整理补充 29.03 公顷。  
至 2035 年，规划耕地面积 3307.38 公顷，较现状增加 43.12 公顷。

**园地。**尊重群众意愿，结合实际，保留现状成规模的果园。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前提依托现有园地，推进园地“上坡上丘”集中连片布局，引导水果、花卉苗木等产业向 15 度以上地区集中；腾退部分低效果园，合理推进农业结构调整。至 2035 年，规划园地面积 1930.22 公顷，较现状减少 89.58 公顷。

**林地。**按照保护生态、留住乡愁、实用美观的原则，严格保护公益林和天然林。坚持“宜林则林、宜耕则耕”，对片区内分布零星且生态价值较低的林地进行调整，优化片区林地布局。至 2035 年，林地面积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草地。**结合现状草地、耕地分布情况，将其他草地合理开发利用为耕地。至 2035 年，规划草地面积 91.41 公顷，较现状减少 33.78 公顷。

**湿地。**严格保护片区湿地资源，保障生态条件有提升。因重大项目成乐高速扩容、德阳至乐山国防战备(大件)运输通道(乐山段)、大渡河安谷水电站等占用，至 2035 年，规划湿地面积 223.64 公顷，较现状减少 3.04 公顷。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顺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结合居民点适当布局农产品加工、农机停放等农业设施用地，充分预留农村道路等空间，满足现代农业产业化需求。至 2035

年，规划农业设施建设用地面积 280.07 公顷，较现状增加 17.77 公顷。

## 二、 建设用地布局

**城镇建设用地。**推行城镇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严格落实建设用地标准控制要求，推动城镇发展由外延式扩张向内涵式提升转变，确保城镇规模与发展定位相适应、与人口流动趋势相一致，优化城镇用地结构。至 2035 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 490.98 公顷（含城镇开发边界外现状城镇建设用地 26.76 公顷），较现状增加 333.80 公顷。

**村庄建设用地。**顺应农村人口流动趋势和产业发展规律，有序推进村庄用地优化调整。引导农村居民适度聚居，逐步腾退一户多宅、不适宜建设、地质灾害频发的农村宅基地；完善村庄生产生活服务功能，补足公共服务基础设施短板；支持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因地制宜布局农村新产业新业态用地。至 2035 年，规划村庄建设用地 1053.99 平方米，较现状减少 232.91 公顷。

**区域基础设施。**统筹交通建设、水利工程等需求，规划落实成昆铁路复线、连乐铁路、德阳至乐山国防战备(大件)运输通道、乐西高速、成乐高速扩容等重大项目基础设施，补齐县、乡公路等区域基础设施。至 2035 年，规划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472.61 公顷，较现状增加 228.41 公顷。

**其他建设用地。**结合相关专项规划，落实采矿用地、殡葬场所等特殊用地需求。至 2035 年，规划其他建设用地 28.61 公顷，较现状减少 8.85 公顷。

### 三、 其他用地布局优化

**陆地水域。**保护现有青衣江、大渡河、峨眉河、临江河、杨坪水库等水域，结合农业生产需要，整合优化坑塘、沟渠等用地。至 2035 年，规划陆地水域 865.15 公顷，较现状减少 11.21 公顷。

**其他土地。**结合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提高耕地连片度，降低田坎系数。至 2035 年，规划其他土地面积 111.09 公顷，较现状减少 5.48 公顷。

### 四、 用地结构调整

对资源保护类指标按不低于规划目标进行补划和调整；对开发利用类指标，结合城镇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等用地需求，按不高于规划目标进行调整。（片区用地结构调整详见附表 4，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结构调整详见附表 5）。

## 第五章 资源保护

### 第一节 耕地资源保护

#### 一、严守耕地数量

坚决守住耕地保护红线，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确保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上级下达指标 3267.11 公顷。

#### 二、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要求

严格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及相关要求，扎实推进耕地占补平衡工作。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严格落实补充耕地责任，统筹各类补充耕地资源，强化补充耕地质量刚性约束。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和土地利用计划管控要求，加强耕地用途转用监督，从严控制各类占用耕地行为，强化非农建设占用耕地以补定占管控。结合土地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未利用地综合开发利用和耕地整改恢复等工作，有序推进补充耕地实施。耕地垦造、恢复完成后，加强补充耕地利用管护。

#### 三、积极稳妥推进耕地恢复

按照省、市、区的安排部署，有序推进林地、园地、坑塘水面等耕地恢复补足工作。结合恢复耕地资源潜力、经济社会发展条件、种植农作物生产周期、群众意愿等因

素，优先在农业生产适宜区内，依法依规、稳妥有序地恢复耕地。对照耕地恢复目标任务缺口，合理确定恢复耕地计划安排，加大耕地恢复后期管护力度，严禁耕地撂荒、改变耕地用途。

#### 四、提升耕地质量与生态功能

采取深耕深松、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种植绿肥、轮作休耕等方式，推进退化耕地和生产障碍耕地治理，提升耕地质量等别 0.5—1.0 个级别，降低 25 度以上坡耕地占比。针对耕地重污染，因地制宜选用替代种植或休耕修复技术或组合技术模式，逐步修复土壤生态结构。推进生态沟渠建设，减少降雨径流携带农业面源污染物进入水环境、改善农业用水生态环境，构建以河流、沟渠为主体的农田生态网络，建设农田生态缓冲带。通过预留自然生态斑块，营造农业空间半自然生境，增强耕地碳汇能力。

### 第二节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 一、加强水资源保护

**强化水资源的刚性约束。**科学统筹配置用水需求，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推动实施全面节约战略，严格落实水资源利用上线，规划至 2035 年，片区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优化配置水资源。**优化配置当地水、过境水、外调水、非常规水等，推进骨干水网建设，融入市中区大水网，建设片区水网工程灌区，强化水源工程建设、水系连通工程、

城乡供水工程、重点领域用水管理等策略实施。统筹配置地表水、地下水、其他水源，实现片区水资源供需平衡，保障供水安全。

**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对片区饮用水水源地实施保护工程，以生态隔离和水源涵养功能提升为主，建立稳定的乡镇安全供水体系。开展农村水源地保护工作，至 2025 年片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全部达到 100%。

## 二、 加强河湖湿地保护

**加强河湖管控范围保护。**发挥河长制作用，实施“一河一策”管理保护策略，推进重要水域空间管控和岸线管控，依法划定河库管理范围和保护边界线，科学划分岸线功能区，严格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严格落实大渡河、青衣江等河道管理范围，塑造自然健康的水生态系统。规范涉河活动管理，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塘库和非法占用水域岸线。严格涉河项目审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加强河道采砂管理。开展入河入湖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保障河湖水质稳定达标。至 2035 年，片区重要江河库水域岸线监管率达到 100%，重要江河库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实现 100%。

**推进湿地生态功能提升。**加强湿地用途监管，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确保湿地面积不减，提高湿地保护率，健全湿地保护体系，以保护湿地生态功能和丰富生物多样性为出发点，加强片区湿地生态建设。合理利用湿地资源，打造湿地生态走廊，建设河流景观廊道，在保护优先的基

基础上适度开展生态旅游、生态教育、自然体验等活动，推动湿地保护与生态旅游有机结合。至 2035 年，湿地保护面积保持稳定。

### **三、 推进水资源高效利用**

**加强农业节水增效。**加快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推广先进的田间节水增效技术，合理调整农业布局和种养业结构，大力发展旱作节水农业等，提高农业用水效率。

**推进工业节水减排。**以创建节水型企业为重点，加大工业节水技术改造力度，加强工业用水管理，提高节水科技水平，制定和完善工业节水法规和政策，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工业用水效率提升。

**加强城乡生活节水。**加快镇村供水管网改造工程，全面推行节水型器具，建设分质供水网络，实行计划用水等，促进镇村生活节水。结合新农村建设，积极推行农村集中供水，推广家用水表和节水器具，促进农村生活节水。

## **第三节 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 **一、 加强森林资源生态保护**

落实造林绿化空间面积 781.24 公顷。全面推行和落实林长责任制，严格森林资源保护管理和用途管制，严格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重点加大对沿江沿河及周边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管护力度，确保森林生态系统趋于稳定，林相结构和抗风险能力全面提升，森林生态系统综合效益充分发挥。严格控制公益林调出、补进范围和对象，全面禁

止天然商品林采伐；严禁在公益林范围内开垦、采石、采沙、取土、筑坟，严格控制勘查、开采矿藏、工程建设等征收、征用、占用公益林地；严禁擅自随意调整国家级公益林地的性质、面积、范围或降低保护等级。至 2035 年，森林覆盖率与公益林面积达到上级下达指标。

## 二、 推进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坚持保护优先、自然修复为主，采取人工造林、森林抚育、退化林修复、封山育林等综合措施，提高林地生产力和森林蓄积量，优化树种材种结构，提升森林生态效益和森林景观效果，增强森林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碳汇能力。

## 三、 加快建设森林“四库”

以提高森林综合效益、助推城乡融合发展为总目标，高标准推进森林“水库”“粮库”“钱库”“碳库”建设，打造一批重要的国家储备林基地，推动林业全产业链发展，激发林业资源综合效益，拓宽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转换通道和林农增收渠道，促进生态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发展优势。

## 第四节 历史文化资源保护

### 一、 加强历史文化保护

保护苏稽历史文化街区，严格执行单独编制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所划定的保护范围与保护控制要求。

保护水口镇龙窝村、苏稽镇程扁村 2 个省级传统村落，严格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进行保护。按照《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对保护范围内的传统建

筑进行维护修缮和保护，保护传统村落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人文环境及其所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环境，注重整体保护，传承传统营建智慧；鼓励合理开发利用传统村落内的历史文化资源，加强传统民居保护利用，纳入文化旅游发展规划，引导、扶持打造传统村落旅游目的地、精品旅游线路。

保护片区内的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3 处尚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应划定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文物本体及其周边环境，大力实施原址保护，加强预防性保护、日常保养和保护修缮，对于具有突出价值的不可移动文物，宜尽快推进核定工作并划定保护范围，严禁拆除、毁坏，建设工程选址应尽可能避让不可移动文物。

严格遵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历史建筑不得擅自迁移、拆除。应保持原有高度、体量、外观形象及色彩。

严格保护片区内挂牌的古树名木。根据《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中各项规定对各级古树名木实施保护。

保护传承片区内非物质文化遗产 3 项，其中省级 1 项，为米花糖制作技艺；市级 1 项，为苏稽跷脚牛肉汤锅；县级 1 项，为乐山临江鳝丝。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的培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保护。

## 二、 挖掘历史文化价值

坚持以用促保，让历史文化遗产在有效利用中成为城镇和乡村的特色标识和公众的时代记忆，让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融为一体，实现永续传承。加大文物开放力度，挖掘文物和文化遗产的多重价值，并与周边自然山水环境、景观资源、产业发展相融合，提升周边环境与风貌，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开发多元旅游产品，推出一批有特色的研学旅游、体验旅游、休闲旅游项目和精品旅游线路。活化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充分挖掘传统文化和乡风民俗，在保持原有村庄肌理、建筑风貌、典型构件的基础上，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展特色餐饮、酒店民宿、传统商业等与文化价值特色相适宜的经营活动。

## 第五节 能源矿产资源保护

### 一、 能源结构优化调整

坚持节能优先，强化能耗强度降低约束性指标管理，有效控制和减少二氧化碳排放。以优化能源结构为核心，稳步推进各类清洁能源利用，不断提高清洁能源消费比重，削减煤炭、油品等传统能源的使用；提高能源生产和输送效率，全面构筑低碳能源供应体系。规划至 2035 年，片区能源消耗总量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 二、 落实碳排放减量任务

规划至 2030 年，二氧化碳排放总量率先达峰后稳中有降，2035 年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能源体系、产业体系和消费领域低碳转型取得积极成效，在 2060 年前实现碳

中和。

### **三、明确低碳建设要求**

新建建筑 100%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推动超低能耗建筑建设。城镇新建居住建筑全面执行 75%及以上节能标准，新建公共建筑全面执行 65%及以上节能标准。新建大型公共建筑全面执行三星级绿色建筑标准。

### **四、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加快绿色矿业发展。完善绿色矿山建设制度体系，至 2025 年，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至 2035 年，片区内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坚持“边开采、边治理”原则，确保新建和在建矿山地质环境有效开发利用和保护修复并重。实施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矿产资源保护和储备工程，鼓励矿山企业开展进行科技攻关和技术改造，提高矿产资源开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重点推广节能、降耗、资源综合利用技术。

## **第六节 三江岸线保护**

### **一、整体保护三江岸线**

整体保护片区范围内三江岸线的山体生态屏障、河流生态廊道等山水环境，保护相关的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城乡建设与山水自然的协调关系，保护与城市韧性安全紧密相关的公用设施。

滨江岸线建设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管控要求，推

进岷江、青衣江及支流水生态廊道协同保护与治理。

禁止在三江岸线 200 米范围内建立畜禽养殖场(小区)、发展畜禽养殖专业户。禁止在三江岸线 1 千米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有序引导沿岸不符合门类与排放标准的工业企业退岸入园。禁止在三江岸线 1 千米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片区内三江干流保护控制区内的建设活动须按照《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规划》执行，由市中区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审批。

## 二、 落实三江岸线保护范围

落实《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规划》划定的严格保护区与控制利用区，对严格保护区实施最严格的项目准入制度，对控制利用区内城乡建设按照城市生活、工业、小城镇、乡村、自然保留、特殊管控进行分类控制与引导。保护范围内的各项行为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条例》、《乐山市三江岸线保护规划》、《乐山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定要求。

严格保护区内，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立体交通、防灾减灾、休闲健身、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等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旅游休闲服务配套设施、基础设施以及国家和省重大项目建设外，禁止从事其他任何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区内，除军事管理区、港口作业区、临港装备制造作业区等经依法批

准封闭的特殊管理区外，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占用三江岸线破坏滨水开敞空间的连通性和完整性。严格保护区内破坏岸线滨水开敞空间连通性和完整性的既有建（构）筑物及其设施和建设项目，应逐步改造并恢复滨水开敞空间的连通性和完整性。不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的既有建（构）筑物及其设施和建设项目，依法依规逐步予以搬迁。其他既有建（构）筑物及其设施和建设项目，允许以提升沿江风貌为目的的维护改造，鼓励、支持、引导有条件的地区逐步搬迁，鼓励增补滨水公共开敞空间。严格保护区内不得新建、扩建农房，仅允许以改善居住条件为目的的农房风貌整治与加固维修以及原拆原建，并报经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严格审查、批准，严禁违规改变农房使用性质。

控制利用区内的生产建设活动应当遵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规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由乐山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并向社会公布。控制利用区乡村段内，保护乡村的空间构成特征，结合周边生态景观资源打造特色村落，新建建筑高度不应大于 12 米，并与传统民居风貌相协调。

### **三、 合理利用三江岸线资源**

以永续利用为前提，统筹、协调休闲旅游开发与资源保护、生态保护、城市品质提升的关系，科学开发、合理利用片区范围内三江干流沿岸的生态文化资源，强化沿岸文化、旅游、休闲功能，促进旅游及文化产业的融合发展。

## 第六章 产业发展

### 第一节 产业发展方向

#### 一、 产业发展思路

优化片区产业结构，依托产业基础、交通区位及生态本底，片区以农文旅融合为主要发展方向，做强龙头产业，做响品牌产业，夯实产业基础，整合优势资源，构建“嘉州农业+嘉州工业+嘉州旅游”三大产业体系。

坚持市场导向，不断拓展乡村多种功能，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以完善多形式利益联结机制为核心，以制度、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为动力，构建农村产业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繁荣。

#### 二、 产业结构体系

**做强优势种植业。**在保证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优质粮油产业化、规模化进程，积极发展果蔬种植、茶叶种植，优化设施农用地布局，推动农产品规模化生产。

**发展嘉州工业。**优化产业结构，延伸农业产业链，重点发展水果粗加工、蔬菜精包装、茶叶加工业、水果精加工、果酒加工、调料加工、保健品加工、精品肉类加工等产业。建设牛肉加工厂，打造苏稽卤牛肉生产基地。

**推动农文旅深度融合。**立足片区特色美食和文化基础，重点培育“农旅+食旅+文旅+养旅”的旅游产品，引领片区乡村产业振兴、农村环境提质、农民生活富裕。

## 第二节 产业发展策略

### 一、 推动产业结构调整

做响一产，深入挖掘农业多元价值，积极融入区域农业产业格局；做强二产，立足农业本底，精准发力，形成区域互补的产业延伸链；做活三产，融合一二产，整合产业资源，着力构建农旅融合发展片区。推进“旅游+”融合发展，以全域旅游为“窗口”，对全域产业进行整合“展销”，以全域产业体系促进全域旅游，以和合共生的理念，打造苏稽片区新增长极。

### 二、 推动农产品加工业提档升级

大力推进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商品化处理，降低农产品损耗，提升农产品商品价值。有序引导规模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业合作社带动周边农户，发展适度规模的产地初加工和商品化处理，做好农产品标识、分级、包装和品牌建设，延长农产品价值链。重点依托茶叶生产基地建立茶叶品牌及精深加工基地，建设茶叶烘干、泡制、绿色仓储等，壮大农产品精深加工。完善农产品加工布局，推进农产品精深加工和综合利用，提升加工转化增值率和综合利用水平。加快发展苏稽跷脚牛肉衍生产品、临江鳝丝及枇杷果干等特色产业加工，提升农产品价值链。

### 三、 加快农商文旅跨界融合

加强要素配置、空间重塑、市场拓展、品牌培育、机制创新，加快四级五类乡村旅游资源的优化提升和转型升级，加快构建全域乡村旅游空间。以特色农产品优势区为

载体，营造田园风光和大地景观，优化农业园区景观化布局，彰显园艺创意，打造地域文化突出、产业特色明显、生态景观良好的产业带。加强旅游新业态、新产品开发，支持休闲乡村旅游“品质化、品牌化、文创化、国际化”发展，着力打造世界级休闲度假产品、乡村特色观光、特色美食品鉴、特色乡村民宿、特色农产品等旅游产品，加快完善乡村绿色休闲旅游产品体系。

#### **四、 打造全国知名乡村文创中心**

加快推进现代农业、特色农业、休闲农业与文化创新融合，打造一批集农业观光、体验、科教、研学及文化传承于一体的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推出一批具有文化创意的农业产品、农业节庆和农业景观。

### **第三节 产业空间布局**

#### **一、 产业发展格局**

发挥片区果蔬农业、农产品加工、全域旅游等产业优势，推动农业连片、工业集聚、农旅融合，形成“一核一区四带”的三产融合发展空间。

“一核”是指苏稽古镇美食旅游核心区。依托片区最具市场影响力的旅游品牌形成旅游度假、美食体验的核心区，以苏稽镇为发展核心，围绕美食品牌和文化资源，延伸文旅产业链条，扩大核心区空间，植入文旅、美食等新业态。“一区”是指农文旅融合示范区。依托农业产业特色，重点以枇杷、柑橘、茶叶、蔬菜种植为主，形成农业产业基地；逐步向农产品加工推进；引进新业态，发展人

文研学、度假休闲等产业，实现“以农促景，以景促旅”，挖掘龙窝百年宋词文化，采取“以文促旅”模式，彰显乡村田园风情，推进片区农文旅融合发展。“四带”是指乐峨乡村休闲带、大渡河观光带、峨眉河风光带、青衣江休闲带。峨眉河风光带、青衣江休闲带是以河流水系为脉络，以自然景观为基调，串联沿线美食和文旅资源，与周边共同打造集休闲、体验、观光为一体的产业发展带。乐峨乡村休闲带是整合临江河沿线村庄资源，联动乐山大佛、峨眉山景区，打造乐峨旅游通道上的靓丽名片；大渡河观光带积极融入国家旅游风景道建设，丰富水上观光产品，将沿线村庄串珠成链。

## 二、 产业空间布局

本片区以一二三产深度融合为发展目标，通过对乡村区域三产的补充和一产的提升，延伸工业产业链条，形成工农协同发展、工文旅协同发展、农文旅协同发展的产业布局。

**第一产业布局。**稳定粮食播种面积，保障粮食安全，严防耕地“非粮化”“非农化”，综合治理耕地撂荒问题，做到应种尽种，稳定发展优质粮油产业。重点建设发展平兴现代种业园区，辐射苏稽镇、水口镇，面积5万亩，对标四川省园区考核标准，高质量建设“生产+加工+科技”现代农业园区。依托平兴镇太平新村、稻禾香村茶叶种植基础，积极打造万亩茶园基地，重点建设平兴茶叶现代农业园区。依托早春蔬菜现代农业产业园区（平兴片区），

在平兴、苏稽、水口等镇发展蔬菜种植，建设万亩标准化川南早春蔬菜基地。依托万亩茶园、水口优质蔬菜基地等田园产业资源，打造嘉州农旅融合示范园区。规划保障各乡镇用于畜禽养殖、水产养殖、农产品烘干晾晒、分拣包装等用途的产业用地需求。

**第二产业布局。**保障农产品产地初加工用地，加强产地初加工设施和装备共建共享，重点支持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合作社改善储藏、保鲜、烘干、清选分级、包装等设施装备条件。发挥水口工业园、平兴镇嘉州特色食品加工园等产业带动作用，重点培育优质粮油、精制茶、果菜等农产品精深加工产业。

**第三产业布局。**以特色农产品资源优势、自然生态优势、传统乡村文化优势为载体，深入挖掘特色文化元素，以苏稽文旅康养度假增长核为核心，推进农业基础设施与乡村旅游一体化开发和建设，结合运动、康养、体验、旅游等要素，布局休闲观光、游客体验、文化旅游服务的休闲配套设施，打造民俗文创产品，建设西南部大渡河骑游绿廊、峨眉河绿道、水口农旅融合示范环，建设平兴镇茶乡生态休闲组团

### 三、 产业用地保障

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开展乡村地区闲置低效用地综合整治，推动高污染、高能耗工业用地有序“退村进园”，整合零星分散工业用地，引导形成相对集中布局

的产业集聚区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复垦产生的建设用地指标，按照不低于 30%比例留给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满足集中安置区建房需求的基础上，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合理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统筹安排建设用地指标和土地年度计划指标用于保障乡村振兴用地，支持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时，原则上应安排不少于 5%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

结合乡村振兴建设需求，依据乡村旅游休闲发展，本规划安排建设用地 181.04 公顷，用于保障镇区外的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其中设施农用地 34.49 公顷，商业用地 137.42 公顷，物流仓储用地 7.41 公顷，工业用地 1.72 公顷，共规划产业项目 230 项。

## 第七章 配套设施

### 第一节 公共服务设施

#### 一、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

按照相关技术规定和村民意愿，采用“保留、提升、转型、新增”的方式，分级分类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强化中心镇（苏稽镇）的区域服务能力，补齐一般镇（水口镇、平兴镇）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中心村（灵官村、永和村、滑石村、太平新村、罗汉村）行政管理、医疗养老等服务功能，完善基层村公共服务设施配套。社区生活圈建设应符合《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 1062—2021）及其他相关要求。

#### 二、 便民服务设施

衔接上位规划，规划根据相关标准，新建或扩建苏稽镇、平兴镇、水口镇的便民服务设施，各镇依托镇政府设置乡镇便民服务中心，5个中心村、其余38个一般村按要求配置便民服务室。

#### 三、 基层治理设施规划

优化公安派出所布局，充分考虑管辖区域、人口数量、治安形势、现有警力等因素，结合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情况，有序推进公安派出所布局调整。保留苏稽镇、平兴镇、水口镇的“两所一庭”，根据需求扩建水口镇、平兴镇司法所及苏稽镇法庭，完善片区“两所一庭”联动机制。

#### 四、 教育设施

按照“幼儿园就近就便、小学向乡镇集中、初中向中心镇集中”的原则，结合片区实际情况，衔接上位规划，进一步优化片区基础教育学校布局，科学合理配置片区教育资源，促进片区教育高质量发展。本规划保留杨湾小学、杨湾中学、罗汉小学、嘉定中学新桥校区、平兴学校、水口学校、临江小学、水口学校分校区 8 所中小学与乐山商务技工学校，其中临江小学为原临江学校撤销初中部保留小学，水口学校分校区为原罗汉中学，改扩建平兴学校、水口学校、乐山商务技工学校 3 所学校，撤销明德小学，其余新建、迁建、扩建学校由中心城区统筹。

#### 五、 文化设施

按照“合理布局、因地制宜、方便群众”原则，结合实际需求与市中区公共文化设施专项，建设相应级别和规模的公共文化设施，提升片区服务质量。规划在苏稽镇、水口镇、平兴镇各建设 1 处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图书馆、文化站、广播站、室内文化体育活动室、室外文化体育活动等职能；各行政村结合村委会布局农村书屋及文化活动室。完善体育设施，各镇（街道）布局健身中心，各行政村布局健身广场。新建 7 处文化设施，包括平兴镇临江河村文物博物馆、平兴镇临江河村鳝丝文化展览馆、平兴镇高冲村文化活动中心、平兴镇滑石村公共文化设施、平兴镇临江贡茶文史馆、平兴镇稻禾香村公共文化设施、水口镇周金村公共文化设施等，改建罗汉镇政府为文化活动设

施，保留其他现状文化设施，规划新增文化用地面积 2.00 公顷。

## 六、 医疗卫生设施

片区按照“卫生院向镇区聚集，卫生站基础覆盖”的原则，按照相关标准，提升卫生院、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等的服务能力与服务水平，每个行政村配置 1 个村卫生室。本规划新建苏稽新区医院（苏稽镇中心卫生院搬迁），保留现状苏稽镇中心卫生院、苏稽镇中心卫生院杨湾分院、水口镇卫生院、水口镇卫生院金福分院、平兴镇卫生院高冲分院、平兴镇卫生院 6 处医疗设施。

## 七、 养老设施

依据区域老龄化趋势，按照“提升镇区服务能级、完善中心村服务品质，实现基层村服务覆盖”的原则，衔接《市中区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至 2025 年公办养老机构形成“1+5”（1 个县级老年人照护中心+5 个区域养老中心）的供养格局。改扩建原罗汉镇敬老院为嘉州养老服务中心，与罗汉特护中心共同运营，改扩建原临江镇政府为平兴区域养老中心。保留苏稽镇杨湾敬老院、平兴镇敬老院 2 处养老设施。结合新建居民点及各村需求设置日间照料中心。

## 八、 农村公益性墓地

按照“生态环保、以人为本、公序良俗、持续发展”原则，科学合理配置殡葬用地，加快补齐殡葬服务设施短板。规划于平兴镇滑石村、高冲村、太平新村、平兴村、

稻禾香村，苏稽镇陶村村、灵官村与水口镇罗汉村新建公益性公墓。

## 九、 闲置资产利用

按照“统筹兼顾、综合利用、分类处置、创新盘活”的总体思路，全面盘活和利用镇村闲置公有资产。本规划共有闲置资产 6 处，集体闲置公房 2 处，涉及建设用地总面积 3.87 公顷。

## 第二节 综合交通

### 一、 对外交通

为全面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轨道交通网络，本规划落实成贵铁路、成贵铁路峨眉支线、新成昆高铁、成昆复线铁路及连乐高铁五条铁路。加强与外部区域联系，落实成渝环线、成乐、成乐连接线、乐西 4 条高速公路，片区内设置 3 处出入口，紧邻片区设置 3 处出入口，形成片区对外的高速公路布局，全面加强片区对外联系水平。

### 二、 干线公路

全面提升片区国省干线公路的技术等级，实施国、省干线公路的提档升级，增强苏稽片区与周边区域的交通辐射能力，形成“两横两纵”的干线公路网骨架。两横是指省道 S308、乐峨大道，加强与中心城区、峨眉山市的联系；两纵分别为省道 S430、省道 S215，强化与沙湾区、五通桥区及夹江县的联系。

### 三、 农村公路网

提高本片区与周边片区的通达度，强化农村公路网的

辐射能力，打通断头路、升级改造道路，规划县道达到三级公路路基宽度 7.5 米的技术标准，实现片区与峨眉山市、片区各镇的联系；规划乡道达到四级公路路基宽度 6.5 米的技术标准，实现各镇与周边行政村（社区）之间通畅通达；规划村、社道达到单车道四级公路路基宽度 4.5 米技术标准，实现村域道路微循环，各类交通节点全覆盖，对于有条件区域将村道升级为产业示范线路，规划达到四级公路、路基宽度 5.5 米以上。

#### 四、乡村运输“金通工程”

实施“多网合一”的乡村运输金通工程。推动乡村客运网、物流网、电商网、邮政网、商业网五网融合发展，在乡镇级设置客货邮综合运输服务站，其中苏稽镇新增客运站 1 处，并增设物流转运功能，平兴镇、水口镇结合广场布置，实现乡村运输综合服务全覆盖、各级物流节点全联通。片区设置公交站点，纳入乐山市公共交通网站，实现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发展。本规划在村庄或聚居点配置物流服务点及乡村客运招呼站，实现乡村运输“点到点”服务，满足农民各式各样的运输服务需求，实现一点多能。

#### 五、交通廊道管控

**加强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管控。**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具体范围以铁路管理部门划定为准。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范围内活动须符合《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要求。

**加强公路建筑控制区管控。**公路建筑控制区具体范围

以公路管理部门划定为准。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内活动须符合《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四川省公路路政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要求。

### **第三节 水利设施**

#### **一、水利设施基础工程**

按照“开水源、建水网”思路，坚持“按需、可行、持续”原则，加快建设一批生态水利工程，形成中型工程为骨架小微型协调配套，形成蓄引提供排泄生态功能完备的现代水利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加快建设杨坪水库渠系连通工程、大渡河安谷水电站项目（市中区段）等工程，提升本片区城乡供水安全保障能力和区域供水灌溉能力。

修筑堤防提高河道泄洪能力。改造峨眉河取水口，整治引水渠，对原安福堰上下游进行疏浚，加固工程段两岸护岸；临江河综合治理长度 6.27 千米，治理段上起游坝村皂角冲，终点止于三圣村琵琶沱；对青衣江乐山市市中区牛头堰首、徐浩桥堤防新建堤防 3.24 千米，整治加固堤防 2.3 千米；对峨眉河苏稽镇曾河坝段防洪治理，综合治理河长 5 千米，新建堤防 2 千米，新建护岸 1 千米。

#### **二、农业用水工程**

根据片区农业产业基地建设布局，本规划开展杨坪水库渠系连通工程，增强水资源调配能力，保障旱季调水需求；增设引提灌渠道，保障生活生产用水需求，实现规模化农田有效灌溉率达 90%以上。开展片区内面积大于 4000 平方米山坪塘及堰塘的清淤、保障农业蓄水工作；推进农

业节水改造，以发展末级渠系衬砌、管道输水、喷灌、滴灌等田间节水灌溉工程的方式，提高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 第四节 市政基础设施

### 一、 给水工程

片区总用水量 2.44 万立方米/日(其中城镇 1.28 万立方米/日，乡村地区为 1.16 万立方米/日)。推动片区供水一体化建设，规划保留乐山市第五供水厂、杨湾供水站、临江供水站，提升、改建、扩展镇区及周边区域供水管网，优化片区内水源水厂的供需平衡，完善镇区及农村区域饮水安全；对其余不能覆盖的村、聚居点实施农村集中供水。

### 二、 排水工程

**城镇污水处理。**片区城镇污水处理总规模 1.08 万吨/日。按照镇区及场镇周边聚居点布局，优化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保留水口污水处理厂、苏稽污水处理站，扩建罗汉、临江、平兴镇、杨湾污水处理站。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按《四川省岷江、沱江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311—2016)一级 A 标准执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标准按《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执行。至规划末期，镇区污水有效处理率 100%。雨水排放遵循就近排放原则，充分利用片区内现有河流与渠系进行排放。

**农村污水处理。**加强片区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将城镇周边农村聚居点污水处理纳入城镇污水处理系统。其

余农村区域以村、聚居点为单位，设置污水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标准按照《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2626—2019)执行；散居或管网建设困难的居民点采取小型化粪池、生态塘进行生活污水处理，污水处置达标后可用于灌溉。至 2035 年，农村生活污水有效处理率达到 90%。

污水设施卫生防护距离控制。污水处理设施等邻避设施卫生防护距离及保护要求应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尚未开展环评的参照《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 50318—2017)、《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及其他相关要求预控，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敏感性用途的建设用地。

### 三、 电力工程

预测片区用电负荷为 7.38 万千瓦。提高片区配电网智能化水平，满足 N-1 供电要求，打造智能配电网，提高供电可靠性。保留片区现状变电站，新增 2 处 35 千伏变电站，形成多电源的高压骨架供电体系。增强乡村供电保障能力，农村电网以改造升级为手段，建设 10 千伏埋地及架空线路环网，根据居民点聚居程度，以村、邻近 13 处聚居点为单位增设 10 千伏开关站，全面改造农村 10 千伏及以下电网，加强线路联络，降低供电半径。至 2035 年，片区供电可靠率达 100%。

加强电力走廊管控。控制 22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 30~40 米/回；11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 15~25 米/回；35 千伏高压

走廊宽度 12~20 米/回。具体廊道控制以详细规划或专项规划划定为准，镇区范围内还应参照《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 50293—2014）中高压廊道控制距离要求。高压架空电力线路保护范围内建设活动等应符合国家、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电力设施保护相关规定，不得新种植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林木或者新建、扩建建（构）筑物。电力设施安全防护距离应符合相关要求。

#### 四、 通信工程

结合镇区及农村居民点沿道路布局敷设光纤线、通信线，实现光纤、网络到户。各镇设置通信局所和邮政支局，各村村委会设置邮政服务点，实现村村通邮。推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在镇区按照 1 千米服务半径设立 5G 基站，农村区域按需配置 5G 基站。至 2035 年，移动电话普及率达到 100%，区域光纤入户率、网络入户率均达到 95%，片区内行政村通信、光纤、网络信号全覆盖。

#### 五、 燃气工程

燃气管网采用“环枝结合、城乡一体”的配气网络，保留现状城乡一体的次高压输气—中压配气系统。至 2035 年，本片区城镇居民用户气化率达到 100%，乡村地区用户气化率达到 90%。以天然气作为气源，由天然气公司统筹供气，供气总规模达到 3.07 万立方米/日。

燃气廊道距离控制。城乡燃气设施及管线保护距离及保护要求应符合《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51098—2015）、《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要求，管线保护范围

内禁止建设建（构）筑物、爆破、取土等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行为和活动。

## 六、 环卫工程

**垃圾处理。**按照“村（社区）收集、镇（街道）转运、区处理”垃圾转运体系，片区垃圾回收量总规模 9.82 吨/日。集镇按服务半径设置垃圾收集点，农村地区按照聚居点或村设置垃圾收集点，以镇为单位统一转运至水口镇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处理。加强片区易腐、餐厨垃圾的处理，可协同污水处理厂的污泥进行同步处理。至 2035 年，生活垃圾分类可回收利用率达到 80%；垃圾无害处理率达到 100%。至 2035 年，工业垃圾处理率达到 100%。

**公共厕所。**结合广场、新建聚居点等场所设置公共厕所，每个聚居点最少设置 1 处公共厕所，新建公共厕所为二类以上，以附属式为主、独立式为辅，其他区域按需配置。

**环卫设施卫生防护距离控制。**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理处置设施等邻避设施与周围建筑的卫生防护距离及保护要求应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尚未开展环评的，参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标准》（GB/T 50337—2018）及其他相关要求预控。

## 第五节 公共安全设施

### 一、 防洪规划

苏稽镇、平兴镇及水口镇镇区峨眉河、临江河等河道水系按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片区除镇区以外的其他区

域按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且应符合《防洪标准》（GB50201-2014）和已审批的河流防洪规划。山洪设防标准为 10 年一遇。

## **二、 抗震减灾规划**

按照七度抗震设防烈度标准设防，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为 0.10g，严格执行《建筑与市政工程抗震通用规范》（GB55002—2021），特殊设防类与重点设防类建筑与市政工程应提高一级标准进行设防。

城镇建设及乡村居民点应选择对抗震有利的地段，严禁在断裂、滑坡等危险地带和地震可能引起火灾、水灾、泥石流等次生灾害的地区选址。全域应做详细地质勘察，规划建设应保证建设条件安全可靠，如需建设，在建设前必须先进行不良地质灾害评估，并根据评估报告进行治理，取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展建设活动。

## **三、 消防规划**

以市中区消防救援大队作为片区消防救援主力，形成环状辐射消防格局，以大片区辐射小单元。苏稽镇新建 1 处一级消防站，平兴镇设置 1 处微型消防站，各行政村（社区）设立微型消防室，配置避难场所和志愿队，建立灾情会商与信息服务联动机制，完善应对体系和运行机制。

规划范围内易燃易爆工业、危险物品工厂、仓库等布置在城镇边缘且远离城镇和人口聚居地的独立安全地区，并在安全上做重点防护，完善消防设施和安全管理；现有易燃易爆危险品工厂、仓库应限期迁出城镇或就地改变生

产、使用性质；片区及城镇内部道路必须满足消防车通行的要求，消防车通道宽度不得小于4米，道路上空净高不得小于4米，尽头式消防通道的回车场尺寸不能小于15\*15米。以城镇市政给水管网为消防主水源，天然水源及消防水池作为辅助水源。消火栓尽量沿路设置，间距不大于120米。

#### **四、 应急管理体系规划**

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共同参与的思路，组建社会应急力量，以镇区、村（社区）为单位建立社会综合应急救援分队，协助本片区自然灾害突发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处置。利用现有资源和基础设施，以村（社区）为单位，各行政村（社区）配置集中应急物资仓库。各镇区综合利用公园、学校、广场等容纳量大、位置安全的公共空间资源建设乡镇固定避难场所；利用停车场、平坦空地、农用地等布置临时避难场所，镇区设立避难线路及避难场所引导标识。至2035年，人均固定避难场所面积达到2.0平方米以上。

#### **五、 地灾防治规划**

本片区共有1处滑坡隐患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对地质灾害点采取排危除险工程措施。在本片区进行可能引起工程地质次生灾害的建设行为，须进行地质灾害影响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确定项目选址和采用的防护措施，防止因边坡失稳形成的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发生。

## 六、 应急粮油供应设施规划

衔接粮油供应网络建设网点专项规划，根据城镇居民、城乡救济的需要，完善粮油应急销售和发放网络。按照“合理布点、全面覆盖、平时自营、急时应急”的原则，实现粮食流通现代化水平稳步提高，提高粮食应急供应能力；推进粮油配送中心和供应网点建设，结合乡镇仓储物流运输站或服务站优化粮油供应布局，确保形成布局合理、设施完备、运转高效、保障有力和应急加工、储运、供应各环节协调配套的粮油应急供应网络体系。选择信誉好的粮油企业、放心粮油供应点、军粮保供网点、连锁超市、商场及其他粮油零售企业承担应急粮油供应任务。

## 七、 平急两用基础设施规划

打造多种应急场景应用的片区“平急两用”基础设施体系，承载多种应急需求。结合中心镇、一般镇、中心村、一般村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标准的同时，统筹考虑应急承载能力需求，利用空间资源嵌入符合技术标准要求的隔离设施，规定配置多种应急支撑和应急服务设施，为其快速改建和功能转化预留条件，提供紧急疏散、临时生活安置以及医疗救护的场所。

## 第八章 整治修复

### 第一节 土地整治

#### 一、农用地综合整治

**高标准农田。**结合《乐山市市中区土地综合整治专项规划》，对片区内 473.33 公顷已建成高标准农田进行全面维护。充分考虑片区农用地资源禀赋及农业现代化发展需求，推进田间道和沟渠整治，提升灌溉质量，对游坝村、临江河村、太平新村、稻禾香村等耕地等级较高的集中连片耕地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建设规模 245.49 公顷。

**耕地后备资源开发。**按照耕地布局方案，在片区全域宜耕后备资源较多地区开展宜耕农用地开发整理，补充耕地 11.66 公顷。

**可恢复地类复耕。**以平兴镇太平新村、稻禾香村、临江河村、游坝村等区域为重点，对零星的可恢复园地、林地的耕作层、灌溉系统等耕作条件进行分析，对符合耕作条件的通过相关措施规划复垦，补充耕地 154.65 公顷。

#### 二、建设用地整治

低效建设用地整治以农村宅基地和闲置低效工矿用地为重点，整理农村宅基地 25.69 公顷，整治闲置低效工矿用地 13.91 公顷，整治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 38.78 公顷。

## 第二节 生态修复

### 一、 林地保护修复

落实造林绿化空间面积 781.24 公顷。按照“留住乡愁、有利生产、维护生态、实用美观”的原则，保护名木古树，整体保留现状集中连片林地。沿道路、河流、渠系，结合现状连片林地和规划居民点，布局“点、线、面”结合的农田林网。

**果园林网布局。**构建能够抗御自然灾害、纵横交织网状方格式的防护林带。方格长边与有害的盛行风向垂直，方格短边与有害的盛行风向平行。方格大小为 3~5 亩为宜。

**农田林网布局。**结合土地综合整治与高标准农田建设，以农田生态屏障为目标，建成复合型、生态型、林网化的高标准农田林网。林网方格大小为 12~18 公顷为宜。

**岷江、青衣江流域林网布局。**沿河流两侧 20 米布局林地斑块，美化绿化河流岸线。

**乡村居民点林网布局。**利用聚居点周围的林地，突出防风防晒、美化人居环境功能，环绕居民点形成林盘。

### 二、 水环境综合整治

以临江河、峨眉河、大渡河为主体，开展水系综合整治，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护河流自然岸线，修复水生态环境。开展水环境质量提升工程，实施水生态、水环境及水土流失治理等措施。针对河流水体污染，规划期内消除黑臭水体，消除劣 V 类水体。严格控制水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护河流自然岸线，修复水生态

环境。建设河岸植被缓冲带，减少入湖污染，新建生态隔离带，修复河湖、岸滩，保护恢复河湖生态系统及功能。实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生态修复试点项目，在饮用水水源地区域做好防护措施，采用隔离栅来进行物理防护，对水源地周边进行合理绿化，构建植被绿化防护工程。

### 三、 湿地修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保护大渡河、青衣江、峨眉河、临江河两岸的近岸湿地资源，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稳定湿地面积。

### 四、 矿山生态修复

针对废弃矿山存在的原生地形地貌景观破坏、土地占用损毁、地下含水层破坏及生态系统功能退化等问题，探索“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利用式治理、市场化运作”的生态修复新模式，对4处矿山（17.53公顷）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系统性生态复绿。坚持“边开采、边治理”原则，确保新建和在建矿山地质环境有效开发利用和保护修复并重。大力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实施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工程、矿产资源保护和储备工程，提高矿产资源开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至规划期末，全面完成区内绿色矿山建设。

## 第九章 品质提升

### 一、 农村居民点布局

充分尊重农村意愿，结合城镇和产业发展布局，合理确定差异化的聚居方式。乡村地区按照“宜聚则聚、宜散则散”的原则推进农民就近适度聚居，促进产村融合。

依据人口规模预测，采用差异化的聚居模式，结合现状建设和村民意愿，尽量少占耕地，方便村民生产生活，科学确定聚居点，合理保障聚居点用地。新村居民点布局充分考虑避让地质灾害隐患点、洪涝易发区、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等因素，在保持与公路、长输管线和高压线安全距离的基础上，充分融入城镇、产业、自然环境。结合现状建设及村民意愿，尽量少占耕地，考虑耕种半径，采用“大分散、小聚居”的模式布局。片区按照人均建设用地 $\leq 70$ 平方米标准，规划新建聚居点 63 处，用地面积 53.88 公顷。

### 二、 农房建设管控

**农房用地管控。**坚持集约节约原则，鼓励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充分利用原有宅基地、空闲地等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或未利用地，不占或少占耕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原址重建农房不得改变使用性质，不得占用规划道路，占地面积不得超过原农房面积以及有关农房建设的其他规定。新建住房应优先在就近乡村集中建设区集聚，农村村民宅基地住房面积丘陵地区每人不超过 40 平方米，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用地总面积为每人不超过 70 平方米。3 人以下

的户按 3 人计算，4 人的户按 4 人计算，5 人以上的户按 5 人计算。新、改建农村住房，应按照《四川省农房风貌指引导则》《乐山市市中区农村住房建设通用图集》要求执行。

**农房建设管控。**农村住房建设应当遵循节约用地、因地制宜的原则，符合安全、适用、经济、环保、美观的要求，严格执行农村住房抗震设防和建设质量安全标准，满足农民生活生产的需要，体现当地历史文化和建筑风貌。农村住房建设应当充分利用原有宅基地、空闲地和其他未利用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避免占用耕地、天然林地、公益林地。农村建房按照“村民申请、村级审查、镇级审批”的分级管理模式严格管理，申请人向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提出建房申请，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后，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审批。

### 三、 乡村风貌引导

根据山水地貌、田园肌理、植被特征营造多元化的乡村风貌片区，合理控制建筑尺度，鼓励挖掘和融入地方文化，强调“显山露水、乡村宜居、融城于田”的乡村风貌特色。选择地方乡土植物，尽量保留院落及周围原有植被，有效利用房前屋后闲置地形成果园、田园，营造“微田园”景观环境。合理利用地形，平面形态宜采用“一”字形、“凹”字形等；立面形态宜为传统三段式，可做吊脚、筑台；宜采用穿斗木结构形式，可设置檐廊、敞廊；房屋前

后可设晒坝。

**建筑组团风貌引导。**农房采用嘉州民居风格，根据村民意愿，形成典型户型指引。与镇区相邻的居民点，按照城镇的风貌引导要求进行管控，鼓励采用多层建筑形式融入城镇建设。传统民居修缮采取“修旧如旧”的方式，不破坏原有风貌，鼓励将修缮后的传统民居作为村民活动中心或传统文化展示馆；新建民居宜采用坡屋顶，采用大挑檐形式或双坡屋顶。建筑色彩以当地传统建筑色彩为基调，注重色彩搭配，强调局部与整体相协调；宜以白色、青灰色、石质原色、土黄色为主色调，以木质原色为辅色调，凸显白墙黛瓦建筑风格特色。墙体可采用砖墙、石墙、夯土墙或木板墙围合，山墙上可做挑廊、披檐装饰；传承当地传统材料、传统工艺和传统技术，鼓励使用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鼓励创新传统工艺，注重材料的经济性和环保性。建筑装饰可采用木材、石材、青砖、瓦片等，装饰宜简洁淡雅，可选用民间故事、杰出人物等装饰题材。屋脊可采用通花屋脊装饰，墙体重点部位可选用福禄寿喜、琴棋书画等题材。坡屋顶坡度宜控制在20%—40%，处延伸度宜在200毫米以上，悬山顶山墙面出檐深度宜在200毫米以上。

**民居院落风貌引导。**宜采用“前庭后院”的布置方式，“前庭”满足家庭生活功能，“后院”满足农副业生产需要，留有放置农机具的位置；厨房、卫生间应直接采光、自然通风；农村住房首层宜作檐廊设计，厨房烟道应尽量

设置在靠近后院外墙的位置。院落景观结合地形地貌及气候条件，以乡土树种为主，结合实际情况营造“小花园”

“小菜园”“小果园”，彰显房前屋后“瓜果梨桃、鸟语花香”的乡土气息、地域特点的院落环境。从院落及周围植物群落、竖向植物层次、四季色彩等方面，塑造具有地域特色的院落绿化景观环境。院墙高度不高于 1.8m，通透率不低于 30%，宜采用镂空灰砖、毛竹藩篱、木栅栏等材质，宜结合攀缘瓜果进行绿化覆盖。

#### 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推进路、水、电、气、通讯“五网”建设；推进人居环境整治“五清”行动，重点推进生活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庄清洁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五大专项提升行动”，提升乡村宜居水平；加速推进乡村风貌提升，实施农村住房改造行动，改造提升农村危房与土坯房、传统民居、老旧房屋，有效管控建筑立面风格。

**巩固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水平。**建立健全垃圾分类管理制度，全面推进“村（社区）收集、镇（街道）转运、区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加快推进水口垃圾中转站的改建工作，平兴垃圾站的建设工作，分类指导各类行政村垃圾治理，实施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至 2025 年，确保片区所有行政村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收购点全覆盖。至 2035 年，片区农村地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90%。

**统筹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综合考虑经济发展水平、人口聚居程度等因素，因地制宜分类选择污水处理方式。积极推进罗汉、临江、平兴镇和杨湾污水处理站的扩建工作，镇区污水处理设施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的同时，积极推动城镇污水处理管网向周边村庄延伸拓展。村级通过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联户式人工湿地及分散处理等方式，全面提升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收集率和覆盖率。至2035年，片区所有村(社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到100%。加大农村面源污染防控，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扎实抓好乡村厕所革命、村庄清洁和粪污治理。**开展厕所粪污治理，持续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统筹农村公共厕所建设，加快乡村旅游厕所配套，注重乡村旅游厕所与自然环境相协调，推进农村公路沿线、客运站点配套公共厕所建设。加大农村面源污染防控，减少化肥和农药使用量，提高农作物秸秆、畜禽粪便、农田残膜资源化利用率。通过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项目，改造提升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至203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同时，秸秆资源化利用率达90%以上，废旧农膜回收利用率达70%，基本实现资源化再利用。至2025年，建设村级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联户式人工湿地及分散处理等，实现污水治理率达75%。充分利用闲置土地开展植树造林、湿地恢复等活动，建设绿色生态村庄。至2035年，村庄环境基本干净整洁有序，村民环境与健康意识普遍增

强。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100%，村内道路通行条件明显改善，村容村貌显著提升，建成一批各具特色，生态宜居的美丽乡村。

## 五、 城镇更新

按照“严控增量、盘活存量、用好流量”的要求，严格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管控，提升节约集约利用水平。针对不同类型用地，综合确定整治提升、功能转换策略。按景观环境优化类更新、老旧住区类更新、低效工业用地类更新以及综合用地更新四类内容，对镇区进行有机更新。

景观环境优化类更新以促进城景融合为导向，推进道路沿线景观改造，提升城镇环境品质建设。老旧住区类更新注重循序渐进、改善居民生活条件，针对老旧居住区以及风貌较差的居住区展开更新，鼓励改造后用于发展城镇公共设施建设、商业配套建设、教育科研、产业集聚发展和居住。低效工业用地类更新以工业用地集约化为原则，融合无污染生产等新型产业功能以及相关配套服务的用地，促进产城融合。严格执行“增存挂钩”制度，加大闲置土地处置力度，通过规划调整、指标调整、完善基础设施等方式分类消化闲置土地。综合用地更新主要为风貌较差的商业区域，通过重点项目先行建设、重点片区先行改造，以点带面推进更新和保证资金平衡，先期打造引爆活力点，并逐步拓展衍生功能，带动周边区域的开发、空间优化以及城乡融合发展。

## 第十章 乡村振兴

### 一、 发展策略

**统筹城乡发展空间。**遵循国土空间开发总体要求，构建差异化空间功能格局，以“产业集聚、科技引领、产业融合”为总领，以粮油、蔬菜、水果、茶叶四大优势特色产业为基础，打破镇域行政界线，构建现代农业产业空间，协同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和乡村全面振兴。

**产业融合发展，构建现代农业体系。**坚持市场导向，不断拓展乡村多种功能，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以完善多形式利益联结机制为核心，以制度、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为动力，构建农村产业融合的现代产业体系，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繁荣。推动农产品加工业提档升级，强化农产品初加工。

**建设美丽嘉州宜居乡村。**科学推进乡村规划建设，加快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短板，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着力营造干净整洁、规范有序、宜居宜业、健康生态、文明和谐的“美丽嘉州”。推进村庄差异化发展。一是加快城郊融合型村庄发展，坚持高点定位，高水平规划设计，高质量建设，进一步增强集体经济实力雄厚的村庄和城市近郊区村庄的产业优势、环境优势、竞争优势，高标准打造示范样板。二是加快聚类提升型村庄发展，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基础上，科学策划改造提升方案，有序推进村庄改造提升；以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特别是垃圾、生活污水治理和村容村

貌提升为重点，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完善村庄基础设施和公共环境，对残旧房屋、废弃宅院等进行合理利用，加快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

**实施乡村建设行动。**一是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持续推进路、水、电、气、通讯“五网”建设。二是推进人居环境整治“五清”行动，重点推进生活垃圾治理、污水治理、“厕所革命”、村庄清洁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五大专项提升行动”。三是加速推进乡村风貌提升，实施农村住房改造行动，改造提升农村危房与土坯房、传统民居、老旧房屋，有效管控建筑立面风格，塑造更多独特的建筑形体，支持新建一批功能现代、风貌乡土、成本经济、结构安全、绿色环保的宜居型示范农房。四是加强生态保护与生态修复，强化生态空间保障，深入开展“绿秀嘉州”行动，实施水土保持、退耕还林、湿地公园建设、生物多样性重建等重点生态工程。五是加速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实施数字乡村发展战略，以“智慧乡村”为统领，大力推进农村信息化建设。

**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形成政府主导、覆盖城乡、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大财政资金向农村教育、文化、卫生等社会事业建设倾斜力度，积极推动基本公共服务资源向农村倾斜，提高城乡公共设施共享水平。

**繁荣发展嘉州乡村文化。**一是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作为引领乡风文明、培育新型农民、推进乡村振兴的新平台、新载体，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工作，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

站），广泛开展“讲、评、帮、乐、庆”文明实践活动。二是开展乡风文明创建活动，将创新性发展嘉州文化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抓手，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融入到民间文化、墙画艺术、地方戏曲、农村广场文化、文化遗产保护以及农民群众的生产、生活中。三是保护传承优秀传统文化，深化乡村文脉保护和传承行动；深入实践“互联网+文化”运营模式，建设“多村一品、多村一业、多村一韵”乡村文化发展格局，打造乡村文化精品，做优特色文化产业。四是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开展送戏曲进乡村、进校园等活动，组织乡村文体竞技、民俗风情展、特色节庆等活动，构建开放多元的乡村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模式。加大公共文化人才引进力度，培育文化志愿者队伍，发挥其引领、示范和带动作用。

**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加强乡村实用人才和专业队伍建设，大力推进乡村招才引智行动，支持各类人才返乡，培育壮大新乡贤队伍，积极培育乡村二三产业人才，推动“人才智”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基层治理一线集聚。

**健全现代乡村治理体系。**持续开展省、市级乡村治理示范镇村创建工作，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作用，深化“法治乡村”“平安乡村”建设，健全农村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促进乡村治理数字化应用，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乡村振兴用地保障

通过村庄整治、土地整理等方式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乡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开展乡村地区闲置低效用地综合整治，推动高污染、高能耗工业用地有序“退村进园”，整合零星分散工业用地，引导形成相对集中布局的产业集聚区域。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拆旧复垦产生的建设用地指标，按照不低于30%比例留给项目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满足集中安置区建房需求的基础上，保障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合理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统筹安排建设用地指标和土地年度计划指标用于保障乡村振兴用地，支持发展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安排年度土地利用计划时，原则上应安排不少于5%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优先保障乡村重点产业和项目用地。

支持农业一二三产融合，做强优势种植业，延伸农畜产业链，培育新兴产业，促进乡村振兴。结合本片区的实际情况，落实乡村振兴项目所需农业设施建设用地34.49公顷。

## 第十一章 镇区规划

### 第一节 水口镇镇区

#### 一、现状概况

水口镇镇区位于片区南侧，距乐山市主城区 11.2 千米，古市街穿越城镇，水口镇镇区规模 149.58 公顷，现状耕地 19.85 公顷、园地 0.12 公顷、林地 4.88 公顷、草地 3.78 公顷、湿地 0.82 公顷、农业设施用地 0.56 公顷、居住用地 69.55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65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0.78 公顷、工矿用地 25.38 公顷、仓储用地 1.50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9.73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3.00 公顷、陆地水域 4.85 公顷。

#### 二、定位规模

**功能定位。**以发展商业贸易、休闲度假为主的近郊型居住商贸旅游城镇。

**镇区规模。**至 2035 年，水口镇城镇常住人口 1.25 万人，城镇开发边界 149.58 公顷，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144.65 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115.72 平方米。

#### 三、用地布局

水口镇镇区沿临江河、大渡河两侧发展，规划用地结构详见附表 6。

**居住用地。**依托水口镇现状已形成的居住组团，利用水口场社区及周金村空地及闲置用地，构建新旧融合的场镇生活区。现状生活区依托旧城改造措施，提升居住品质，

新建居住用地主要为未来新增农业产业人口的集聚服务，规划居住用地 83.91 公顷，人均 67.13 平方米/人。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按照“10 分钟生活圈—5 分钟生活圈”两级体系配置建设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完善镇区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镇政府、社区服务中心、派出所、中小学、幼儿园、卫生设施等，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86 公顷，人均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3.89 平方米。

**商业服务业用地。**零售商业用地保留现状，新增零售商业和娱乐用地，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为 21.98 公顷，人均商业服务业用地 17.58 平方米。

**工矿用地。**推进现状企业的转型升级，腾退有污染的采矿用地，规划工矿用地 10.52 公顷。

**仓储用地。**仓储集中区保留现状，均位于水口场社区，规划仓储用地 1.66 公顷。

**交通运输用地。**规划改造、完善城镇道路，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16.07 公顷。

**公用设施用地。**镇区水工设施用地保留现状，规划公用设施用地 3.18 公顷。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镇区新增 1 处公园绿地，沿铁路设置防护绿地，镇区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47 公顷。

#### 四、 四线管控

**绿线。**划定公园绿地、防护隔离绿地为绿线范围，面积 2.47 公顷，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

行管控。

**黄线。**划定公共停车场、供水厂、防洪堤墙等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为黄线范围，面积 4.75 公顷，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管控。

**蓝线。**划定陆地水域为蓝线范围，面积为 4.92 公顷，严格按照《城市蓝线管理办法》执行。

## 五、 公共服务设施

**机关团体用地。**派出所、镇政府保留现状，规划机关团体用地 0.79 公顷，人均机关团体用地面积 0.63 平方米。

**教育用地。**小学、中学、幼儿园各 1 处保留现状，规划教育用地 3.37 公顷，人均教育用地面积 2.70 平方米。

**医疗卫生用地。**巴川医院保留现状，引导推进医疗卫生设施升级改造。规划用地面积为 0.70 公顷，人均医疗卫生用地 0.56 平方米。

## 六、 交通设施

**对外交通。**保留原苏沙路、乐沙城际生态大道作为镇区对外交通，加强与乐山市中心城区、沙湾区的联系。

**镇区路网。**镇区道路分为对外交通、主干路、次干路、支路四级，规划在镇区现状自由式路网的基础上，加强镇区主干路、次干路与对外交通苏沙路、乐沙城际生态大道的联系，形成对外交通与镇区交通的快速联系；规划镇区道路总长度为 15.90 千米，规划主干路、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7~12 米，支路红线宽度为 4~9 米。

**交通设施。**构建以建筑配建停车场为主、公共停车场

为辅、路边停车场为补充的停车设施体系，规划在周金村新建 1 处公共停车场。

**道路竖向。**规划道路主干路最小转弯半径不小于 15 米，支路最小转弯半径不小于 6 米。规划干路与干路平面交叉口路缘石半径为 15~25 米，规划干路与支路平面交叉口路缘石半径为 12~20 米；规划支路与支路平面交叉口路缘石半径为 9~12 米。规划道路干道与支路中线的纵坡一般不小于 0.3%，不大于 8%。

## 七、 市政设施

**给水工程。**镇区最高日总用水量为 2200 立方米/日，由乐山中心城区第五供水厂供水，供水普及率为 100%。镇区供水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供水管网形式，按照镇区道路完善环状供水管网，并向周边农村聚居点延伸，供水管网管径不低于 DN100，管网末端压力不低于 28 米。

**排水工程。**镇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雨水排放遵循就近排放的原则，排放至临江河、大渡河，管径不小于 DN400。至 2035 年，镇区污水量 1870 立方米/天，镇区污水系统管网规划按照树枝状布置，以重力流为主，污水管沿道路敷设并向周边农村聚居点延伸，排入污水管网的各类污废水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标准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22）一级 A 标准，污水管径不小于 DN300。

**电力工程。**至 2035 年，镇区用电负荷为 3500 千瓦。

镇区供电以 10 千瓦环网配电为主，以 35 千伏平兴变电站供电网络配给。现状 10 千伏电力线路结合新建电力线路，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采用管沟敷设，规划期末新建 10 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采用电缆在电缆沟内敷设。具体廊道控制以详细规划或专项规划划定为准，应参照《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 50293—2014）中高压廊道控制距离要求。

**燃气工程。**镇区规划总用气量为 4375 立方米/日。镇区天然气由乐山配气站引入供气，城镇天然气采用网状与枝状管道输气，规划燃气管网系统采用中压 A、低压二级系统供气，中压管网设计压力 0.2~0.4 兆帕，管道沿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直至镇区及居民聚居区，再经楼栋调压器将燃气调至低压后直供用户。燃气设施及管线保护距离及保护要求应符合《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51098—2015）、《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要求。

**通信工程。**镇区固话预测数 0.9 万门，移动电话预测数为 1.95 万卡号，宽带用户预测数为 0.67 万端口。镇区保留现状通信局所及邮政支局，镇区通信线采用光缆敷设。通信主干线路沿城镇主干路布置，电信管孔数 12 孔；其余次干路、支路，其管道孔数一般按 8 孔考虑，规划 5G 基站按照相关行业标准进行增补，移动基站覆盖半径为 600-650 米，可结合道路两侧居民楼楼顶修建。

**环卫工程。**镇区生活垃圾产量最高日为 12.5 吨/日，镇区建设“社区收集、镇转运、区处理”的垃圾处理体系，镇区垃圾统一转运至水口垃圾中转站，再由迎阳垃圾焚烧发

电厂处理；镇区按照 70 米服务半径设置垃圾收集点，设专职保洁人员收集、打扫和清运。公共厕所则结合建筑附属设置，主要设置在城镇流动人口密集的商业闹市区。

## 八、 防灾设施

**防洪规划。**镇区规划临江河、大渡河按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消防规划。**镇区规划微型消防站 1 处，并成立镇志愿消防队，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装备和人员，开展火灾扑救等火灾防控工作。消防供水由给水管网统一考虑，室外消火栓沿各道路布置，间距不大于 120 米，在道路交叉口保证有一处消火栓。在通讯建设时应该考虑设置至少一条 119 专线。

**抗震减灾规划。**镇区按照七度抗震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 0.10g 标准设防。重要的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按照高于本地区地震设防烈度一度的标准设防。重大工程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应急避难场所。**规划水口镇镇政府所在地作为综合防灾指挥中心，卫生院作为医疗救护中心。镇区学校操场作为固定避难场所，公园绿地及社会停车场等开敞空间设置紧急避难场所；避难场所设置标识标牌、生活必需品、药品与消防储备库。

**避难疏散通道。**镇区规划主干路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资

运输的疏散通道；沿道路两侧的建筑物应考虑震毁坍塌距离，道路中线至建筑红线距离应大于建筑高度的一半，防止地震时阻断道路。

**防止次生灾害。**高度重视可能发生次生灾害部门的抗震设防，如化工系统、燃气系统、供电系统、危险品仓库、供水系统等，防止地震诱发火灾、爆炸、溢毒、泄污、放射性辐射等次生灾害所造成的灾害。

**防不良地质灾害规划。**因本规划在无地勘资料情况下编制的，因此对地质构造情况存在未预见性，城镇建设必须以地勘资料为依据，如出现用地性质与地勘资料相冲突，应以地勘资料为准，采取防范措施或进行用地调整。对因人为或其他原因导致在规划区内出现不良地质地段时，则不得在不良地质地段上从事一切建筑活动，对不良地质地段上已有建（构）筑物，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防护或搬迁，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并依法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九、镇区设计指引

**建筑风貌管控。**贯穿城市设计理念，结合乐山市自然山水格局和地域人文特征，镇区的空间形态和风貌特色等内容按照乐山市城镇风貌相关规定执行。

**公共空间设计。**镇区自然环境空间营造以表现自然大气的生态养护为原则。丰富的自然山水条件为镇区提供了良好的整体环境基础，大渡河、临江河和峨眉河的生态环境维护与联系是自然环境空间营造重点；镇区公共开敞空

间设计以尺度宜人、自然亲切为原则。规划设置休闲广场，避免复杂的几何图案式设计，采用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强化步行系统，突出地方文化特色；镇区道路空间设计以层次丰富、变化有序为原则。强化沿主要道路两侧建筑所形成的道路空间序列。在满足自身使用要求的前提下应尽可能增加建筑体量的变化。由不同区域的标志性建筑共同形成沿道路两侧的空间序列节点，丰富视觉景观，形成多层次的建筑轮廓线。

## **第二节 平兴镇镇区**

### **一、 现状概况**

平兴镇镇区位于片区西侧，距乐山市主城区 13.3 千米，苏九路穿越城镇，平兴镇镇区规模 20.06 公顷，现状耕地 3.14 公顷、园地 0.60 公顷、林地 0.22 公顷、农业设施用地 0.24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43 公顷、居住用地 8.38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0.06 公顷、工矿用地 2.9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93 公顷、陆地水域 0.12 公顷。

### **二、 定位规模**

**功能定位。**平兴镇镇区定位以发展现代化农业、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乡村旅游为主的生活与旅游服务型城镇。

**镇区规模。**2035 年平兴镇镇区城镇常住人口 0.20 万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20.06 公顷，人均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100.30 平方米/人。

### **三、 用地布局**

平兴镇镇区沿苏九路沿南侧扩展，联动白象谷景区。

规划用地结构详见附表 7。

**居住用地。**依托平兴镇现状已经形成居住组团，利用镇区南部现状聚居点，北部主要为原集镇安置点，构建新旧融合的场镇生活区，依托综合整治措施，提升城镇居住品质，镇区规划居住用地 8.2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 41.11%。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按照“10 分钟生活圈—5 分钟生活圈”两级体系配置建设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完善镇区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镇政府、文化活动中心、医疗卫生设施等，镇区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42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2.06%。

**商业服务业用地。**新建 1 处农贸市场，布局零售商业用地，镇区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为 5.8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28.90%。

**物流仓储用地。**规划新增 1 处一类物流仓储用地，用地面积为 0.04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0.20%。

**交通运输用地。**改造、完善城镇道路，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1.7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 8.77%。

**公用设施用地。**镇区布局 1 处消防站、1 处通信设施，规划用地 0.23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15%。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临街新增公园绿地，公用设施周边布局防护绿地，新增 2 处广场，镇区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35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 1.75%。

#### 四、 四线管控

**绿线。**划定公园绿地和防护绿地为绿线范围，面积 0.33

公顷，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管控。

**黄线。**划定通信设施、消防设施等市政基础设施用地为黄线范围，面积 0.23 公顷，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管控。

镇区内不涉及城镇紫线和蓝线。

## 五、 公共服务设施

**机关团体。**镇区保留现状镇政府，规划机关团体用地 0.36 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的 1.79%。

**教育设施。**镇区保留平兴中学、平兴小学，镇区布局 1 处幼儿园，规划教育用地为 1.84 公顷，占城镇用地的 9.17%。

**医疗卫生设施。**保留现状平兴镇卫生院，推进医疗卫生设施升级改造。规划用地面积为 0.10 公顷，占城镇用地的 0.50%。

**文化活动设施。**新建 1 处文化活动设施，规划用地 0.12 公顷，占城镇用地的 0.60%。

## 六、 交通设施

**对外交通。**保留原苏九路作为镇区对外交通，加强与峨眉山市、乐山市中心城区的联系。

**镇区路网。**镇区主干路与苏九路相接，构建“一主多次多支”的镇区道路网格局，形成南北向的镇区交通网，次干路与主干路相接，其余道路则为镇区次干路及支路，联系各个功能区，规划镇区主干路红线宽度为 7 米（含步行道），镇区规划次干路红线宽度为 4.5 米（含步行道），规划镇区支路红线宽度为 3 米（含步行道）。

**交通设施。**规划结合学校、卫生院等设置配套停车场，着力解决镇区“停车难”问题。

**道路竖向。**规划道路主干路最小转弯半径不小于15米，支路最小转弯半径不小于6米。规划干路与干路平面交叉口路缘石半径为15~25米，规划干路与支路平面交叉口路缘石半径为12~20米；规划支路与支路平面交叉口路缘石半径为9~12米。规划道路干道与支路中线的纵坡一般不小于0.3%，不大于8%。

## 七、市政设施

**给水工程。**镇区最高日总用水量为352立方米/日，由乐山中心城区第五供水厂供水。镇区供水采用环状与枝状相结合的供水管网形式，管道沿路埋设，生产、生活和消防用水采用同一供水系统，规划供水主管径为DN200，支管管径为DN100。

**排水工程。**镇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按地形划分排水分区，雨水汇集后排入临江河及沟渠。预测镇区污水量达到299立方米/日，镇区污水系统管网按照树枝状布置，以重力流为主，污水管沿规划道路敷设，污水干管布置在排水区域内地势较低洼或便于污水汇集地带，规划污水管径不小于DN300，排入污水管网的各类污废水必须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标准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22)一级A标准。

**电力工程。**预测平兴镇镇区用电负荷为560千瓦。由

平兴 35 千伏变电站供电网络配给。镇区供电电网电压等级分二级，10 千伏中压配电网和 380 伏/220 伏低压配电网，现状 10 千伏电力线路结合新建电力线路，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采用管沟敷设，规划期末新建 10 千伏及以下电力线路采用电缆在电缆沟内敷设。具体廊道控制以详细规划或专项规划划定为准，应参照《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 50293—2014）中高压廊道控制距离要求。

**燃气工程。**平兴镇区规划总用气量为 700 立方米/日。镇区天然气由乐山市市中区配气站引入供气，城镇天然气采用网状与枝状管道输气，燃气管网系统采用中压、低压二级系统供气，中压管网设计压力 0.2~0.4 兆帕，中压管道沿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直至居民楼前或公共建筑用户前，通过调压箱减压后直接供气。燃气设施及管线保护距离及保护要求应符合《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51098—2015）、《四川省燃气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要求。

**通信工程。**平兴镇镇区电话装机容量为 0.6 万门。镇区设置通信局及邮政所各 1 处，电信线路采用管道电缆方式，全部下地敷设。电信主干线路沿城镇主干路布置，电信管孔数不少于 8 孔；其余次干路、支路，其管道孔数一般按 4~8 孔考虑，规划 5G 基站按照相关行业标准进行增补，移动基站覆盖半径为 600-650 米，可结合道路两侧居民楼楼顶修建。

**环卫工程。**镇区生活垃圾产量最高日为 2.0 吨/日，镇区建设“社区收集、镇转运、区处理”的垃圾处理体系，镇

区垃圾统一转运至水口垃圾中转站，再由迎阳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镇区按照 70 米服务半径设置垃圾收集点，设专职保洁人员收集、打扫和清运。公共厕所则结合建筑附属设置，主要设置在城镇流动人口密集的商业闹市区。

## 八、 防灾设施

**防洪规划。**镇区防洪按照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设防。

**消防规划。**在镇区规划 1 座二级消防站，占地 0.2 公顷。消防供水由给水管网统一考虑，室外消火栓沿各道路布置，间距不大于 120 米，在道路交叉口保证有一处消火栓。在通讯建设时应该考虑设置至少一条 119 专线。

**抗震减灾规划。**镇区按照七度抗震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 0.10g 标准设防。重要的生命线工程、重要设施、易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应按照高于本地区地震设防烈度一度的标准设防。重大工程和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根据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结果，确定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

**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平兴镇镇政府所在地作为综合防灾指挥中心，卫生院作为医疗救护中心。镇区学校操场作为固定避难场所，公园绿地及社会停车场等开敞空间设置紧急避难场所；避难场所设置标识标牌、生活必需品、药品与消防储备库。

**避难疏散通道。**依托镇区主干路苏九路作为人员疏散和物资运输的主要疏散通道，结合城镇主次支路网完善应急避灾救援体系。

**防止次生灾害。**高度重视可能发生次生灾害部门的抗震设防，如化工系统、燃气系统、供电系统、危险品仓库、供水系统等，防止地震诱发火灾、爆炸、溢毒、泄污、放射性辐射等次生灾害所造成的灾害。

**防不良地质灾害规划。**城镇建设必须以地勘资料为依据，如出现用地性质与地勘资料相冲突，应以地勘资料为准，采取防范措施或进行用地调整。对因人为或其他原因导致在规划区内出现不良地质地段时，则不得在不良地质地段上从事一切建筑活动，对不良地质地段上已有建（构）筑物，必须采取必要的措施进行防护或搬迁，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并依法追究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九、镇区设计指引

**建筑风貌管控。**贯穿城市设计理念，结合乐山市自然山水格局和地域人文特征，镇区的空间形态和风貌特色等内容按照乐山市城镇风貌相关规定执行。

**公共空间设计。**镇区自然环境空间营造以表现自然大气的生态养护为原则。丰富的自然山水条件为镇区提供了良好的整体环境基础，临江河的生态环境维护与联系是自然环境空间营造重点；镇区公共开敞空间设计以尺度宜人、自然亲切为原则。规划设置休闲广场，避免复杂的几何图案式设计，采用以人为本的设计理念，强化步行系统，突出地方文化特色；镇区道路空间设计以层次丰富、变化有序为原则。强化沿主要道路两侧建筑所形成的道路空间序列。在满足自身使用要求的前提下应尽可能增加建筑体量

的变化。由不同区域的标志性建筑共同形成沿道路两侧的空间序列节点，丰富视觉景观，形成多层次的建筑轮廓线。

### **第三节 其他城镇建设用地范围**

#### **一、 苏稽镇雷坝石鼓寺片区**

**现状概况。**苏稽镇雷坝石鼓寺片区位于苏稽镇雷坝村和石鼓寺村，紧邻水口镇镇区，距乐山市主城区 12.3 千米。苏稽镇雷坝石鼓寺片区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60.82 公顷，现状耕地 15.92 公顷、林地 3.51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3.87 公顷、居住用地 28.04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1.50 公顷、工矿用地 1.1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6.04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0.53 公顷、陆地水域 0.2 公顷、其他用地 0.04 公顷。组团现状以较为密集的村庄形态为主，成贵铁路、成贵铁路峨眉山支线、成渝环线高速将片区整体分割，且阻断了片区的内部串联与对外联系，使得片区空间形态破碎，交通不便。

**用地布局。**苏稽镇雷坝石鼓寺片区内规划居住用地 33.57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13.26 公顷、工矿用地 0.7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9.62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0.52 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3.05 公顷。规划一条干路南北向贯穿组团东侧，联系石鼓寺村、雷坝村与水口镇周金村，与县道 X005 相连，能够较好解决组团对内与对外的交通困境。

#### **二、 苏稽镇长春卫东楠园片区**

**现状概况。**苏稽镇长春卫东楠园片区位于苏稽镇长春村、卫东村和楠园村，紧邻大学城与苏稽镇区，距乐山市

主城区 14.2 千米。苏稽镇长春卫东楠园片区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93.50 公顷，现状耕地 2.99 公顷、园地 1.80 公顷、林地 2.09 公顷、草地 0.19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1.04 公顷、居住用地 66.92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13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0.92 公顷、工矿用地 5.8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6.93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0.01 公顷、陆地水域 0.62 公顷、其他用地 0.02 公顷。组团南北跨度较长，南北联系依靠德胜路较为通畅，但组团整体仍以村庄形态为主，内部空间、街巷通道、建筑风貌等都有一定优化空间。

**用地布局。**苏稽镇长春卫东楠园片区内规划居住用地 72.47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04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1.10 公顷、工矿用地 3.86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1.77 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26 公顷。组团衔接东侧的中心城区规划道路，能够较快联系中心城区，提高对高等级公共服务设施的可达性。

### 三、苏稽镇杨湾片区

**现状概况。**苏稽镇杨湾片区位于苏稽镇陶村村，距乐山市主城区 18.7 千米，紧邻青衣江，靠近联系市中区与夹江县的主要通道之一的乐夹大道（省道 S215）。苏稽镇杨湾片区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24.83 公顷，现状耕地 2.29 公顷、林地 0.01 公顷、草地 4.08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46 公顷、居住用地 1.31 公顷、工矿用地 14.14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0.72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1.72 公顷、其他用地 0.10 公顷。组团现状建设用地以工业用地为主，区位良好，交

通便捷。

**用地布局。**苏稽镇杨湾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居住用地 0.30 公顷、物流仓储用地 19.4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44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2.61 公顷。

#### 四、平兴镇临江片区

**现状概况。**平兴镇临江片区位于原临江老场镇，距乐山市主城区 25.3 千米。平兴镇临江片区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31.22 公顷，现状耕地 0.79 公顷、园地 1.10 公顷、林地 3.43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29 公顷、居住用地 13.58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83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0.37 公顷、工矿用地 6.5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94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0.23 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4 公顷、陆地水域 0.1 公顷。组团交通便捷，能够通过嘉燕路(县道 X010)、苏九路(X004)直达峨眉山市、乐山中心城区。因组团为原临江老场镇，设施配套也较为齐全。

**用地布局。**平兴镇临江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居住用地 13.21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28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0.65 公顷、工矿用地 11.80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2.98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0.09 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21 公顷。改建原临江镇政府为文化用地，补充完善其他公服设施。

#### 五、水口镇罗汉片区

**现状概况。**水口镇罗汉片区城镇开发边界位于原罗汉老场镇，距乐山市主城区 16.6 千米，交通便捷，能够直接

联系乐山市中心城区、峨眉山市、沙湾区。水口镇罗汉片区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21.07 公顷，现状耕地 0.38 公顷、居住用地 15.33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27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0.90 公顷、工矿用地 1.07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1.93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0.19 公顷。因组团为原罗汉老场镇，设施配套也较为齐全。

**用地布局。**水口镇罗汉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规划居住用地 14.91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2.05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 0.55 公顷、工矿用地 0.22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3.06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0.19 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0.09 公顷。组团将原罗汉镇卫生院改扩建为水口镇卫生院，改扩建原罗汉镇敬老院为嘉州养老服务中心，与罗汉特护中心共同运营。改建原罗汉镇政府为文化活动场所。

## 六、 绿心街道张徐坝罗家坝片区

**现状概况。**绿心街道张徐坝罗家坝片区位于绿心街道张徐坝村和罗家坝村，距乐山市主城区 9.6 千米。绿心街道张徐坝罗家坝片区城镇开发边界规模 63.14 公顷，现状耕地 4.78 公顷、园地 0.02 公顷、林地 2.83 公顷、草地 0.13 公顷、湿地 0.81 公顷、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0.37 公顷、居住用地 45.21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23 公顷、工矿用地 0.8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3.62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3.87 公顷、陆地水域 0.43 公顷。组团被成渝环线高速、峨眉河切断与周边联系，仍保留村庄的风貌形态。

**用地布局。**绿心街道张徐坝罗家坝片区城镇开发边界

内规划居住用地 50.38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 5.50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 4.06 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2.77 公顷。

##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

### 第一节 规划传导

#### 一、详细规划单元传导

按照全域覆盖、边界闭合的原则，落实细化上位规划确定的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成果，《乐山市市中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将本片区划分为6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分别为：苏稽一片、苏稽二片、平兴一片、平兴二片、水口一片、主城片区。

村级片区应严格按照本规划确定的空间布局，落实村级片区的范围边界、功能定位、设施配建标准和布局要求。将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约束性指标应传导到行政村，制定规划指标分解表。按照上级规划，结合片区村庄规划编制实际情况，统筹村庄发展布局，明确村庄布点导引。

片区详细规划编制单元指标分解详见附表8。

#### 二、镇区详细规划传导

详细规划应对本规划进行深化细化，严格落实本规划刚性管控和传导内容，实现刚弹兼顾、编管结合。落实本规划确定的详细规划编制单元，严格落实本规划确定的道路网密度、公园绿地和广场步行覆盖率等约束性指标；严格落实本规划确定的镇区“四线”管控要求、公园绿地面积指标、结构性绿地和水体等开敞空间布局、城市安全与综合防灾体系和邻避设施布局等强制性内容。在满足刚性

管控条件下，允许结合地形地貌对本规划进行深化细化，加强与本规划在优化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提升公共服务水平方面的衔接，细化落实建设高品质宜居地的公共服务配套要求；与本规划在节约集约用地、优化城市产业功能布局、发展特色产业等方面加强衔接。

### 三、 专项规划传导

与相关部门编制的专项规划充分协调，对片区相关专项规划进行统筹，指导相关部门深化细化专项规划。在充分协调的基础上，将交通、水利、旅游、市政等专项规划的主要内容纳入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保其空间需求在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精准落实。

### 四、 乡村地区通则式管理

片区内城镇开发边界外、详细规划未覆盖的地区，符合条件的农民建房、乡村公共服务设施和公用设施建设、使用合法存量建设用地的乡村产业项目建设等情形，按照乐山市市中区“通则式”规划管理相关规定核发规划许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包含条文规定和控制图则。

**底线管控。**明确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及相关管控要求；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类型、规模及相关管控要求；明确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等保护控制范围，落实相关管控要求；明确地质、洪涝等灾害风险控制线（点）的范围（位置），落实相关管控要求；明确矿产资源开发控制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其他

重要控制线，严格执行相关管控要求。

**村庄建设边界管控。**落实村庄建设边界划定成果，集中连片的乡村建设，以及拟实施的村民集中建房、乡村振兴产业、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等所需用地应当划入村庄建设边界；引导乡村建设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村民住宅、乡村公共服务设施等原则上应布局在村庄建设边界内，对村庄建设边界外的存量建设用地，鼓励通过土地整理、置换、复垦等方式逐渐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控制村庄建设边界规模，加强对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方式优化土地资源配置，保障各类村庄建设用地新增需求。

**乡村建设管控。**乡村建设区域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防洪标准应不低于其所处江河流域的防洪标准，建筑间距和通道设置应符合消防安全设计要求，消防通道不得长期堆放阻碍通行的杂物。已取得不动产登记证书（或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证书登记用途与国土空间规划用途不一致的，土地使用权人确需按原证书用途修建的，应编制土地用途调整论证报告，经专家会审查通过后，可按原证书用途开展后续工作。列入拆迁范围和政府决定近期实施项目建设的土地，居民个人不得改扩建、拆建、新建房屋。中心城区范围外的产业园区建设用地规划管理应参照《乐山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4年）（以下简称《规定》）执行，其他城镇建设用地规划管理可参考执行，并结合地区实际情况调整部分《规定》内容。

**乡村地区允许修建项目：**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老年活动中心、便民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文化宣传中心、图书馆、妇女之家、儿童之家、家长学校项目、展览馆、村卫生室、会展中心、零星农房建设、农村居民点建设、应急避难场所、日间照料中心、农村公益性公墓、农旅融合研学基地、乡村旅游配套设施。

**土地使用强度。**小于 1500 平方米的居住用地和小于 1000 平方米的非居住用地，属于原拆原建的，建筑密度不得超过原规划指标，属于新建的，建筑密度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其进行调整优化。

**建筑退距。**建设退距应严格按照省、市相关要求执行，建筑后退主干路不得小于 5 米，后退次干路不得小于 3 米，后退支路不得小于 2 米，因特殊原因导致退距无法满足的应通过方案论证确定。

**高度管控。**农产品加工、旅游相关产品生产加工等与环境相融的产业项目，建筑高度控制在 10 米以下。农家乐、民宿等旅游项目建筑高度控制在 15 米以下。适度集中建设的商业商务项目建筑高度控制在 24 米以下。新建农村住宅层数 1~3 层，高度在 11 米以下；应设置坡屋顶，坡屋顶投影面积不少于建筑占地面积的 70%，坡屋顶起坡点不高于顶层屋面 0.5 米，坡屋顶高度不高于 2.2 米。坡屋顶不计入建筑层数、不计建筑面积。

**基础设施退距。**铁路：按照《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四川省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

的范围，从铁路线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城区铁路为 8 米，城郊居民区 10 米，村镇居民区 12 米，其他地区铁路为 15 米。安全保护区内建设、取土、堆放等建设活动，应遵守铁路安全的国家标准和相关规范。公路：各级公路依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划定公路建设控制区范围，从公路用地外缘向外距离标准为：国道不少于 20 米，省道不少于 15 米，县道不少于 10 米，乡道不少于 5 米，高速公路不少于 30 米。在建设控制区内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电力线：根据《城市电力规划规范》(GB/T50293—2014)等相关规范要求，控制 100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 90~110 米；80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 80~90 米；50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 60~75 米；22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 30~40 米；110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 15~25 米；35 千伏高压走廊宽度 12~20 米。输气管线：燃气长输管线应按照管线中心两侧各 50~100 米控制，城镇燃气管道建设应满足《城镇燃气规划规范》(GB/T51098—2015)的相关要求，确保生态防护隔离带用地不被侵占。

**控制图则。**在“通则”覆盖区域，为明确农产品初加工产业、农村公益设施等特定项目建设的规划条件，需编制地块控制图则，作为核发规划许可的依据。地块控制图则应达到详细规划深度，在符合上位规划管控要求的基础上，明确土地用途、用地位置、用地规模、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退距等控制要求，及建筑风格、材质、色彩等

风貌引导要求。

乡村区域地块指标技术管理详见附表 9。

乡村区域地块兼容技术管理详见附表 10。

## 第二节 规划实施

### 一、 组织保障

建立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制定推进规划的实施措施，按照项目计划制定年度工作安排，监督检查各年度工作的推进执行情况。完善规划决策体制和制度，建立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机制和专家论证制度，以及重大建设项目公示与听证制度，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健全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制度，按照先规划、后许可、再建设的原则，优化审批流程，简化管理措施，强化规划权威，确保建设符合规划不走样。充实规划管理力量，推行乡村规划师制度。

### 二、 计划安排

**片区近期建设规划。**近期主要围绕产业发展、整治修复、市政基础、农村水利、镇村建设、综合交通、公共服务配套等主要任务，在苏稽镇打造以跷脚牛肉为主题的小镇综合开发项目，包括：跷脚牛肉非遗博物馆、文创实训基地、牛文化主题街区、牛文化主题酒店民宿、物流配送中心、跷脚牛肉孵化园项目、古镇风貌提升改造等；在水口镇设置现代农业园区、水口田园综合体；在平兴镇打造农旅融合研学基地、文旅融合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等项目。统筹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协调开展农村居民点建设，

实施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片区远期建设规划。**远期重点围绕城乡市政基础设施、城乡交通设施、公共服务设施、产业发展等方面。

重点项目安排表见附表 11。

### **第三节 实施保障**

#### **一、 政策配套**

**落实更加完善的永久基本农田管理制度。**依托跨区域的规划编制模式，探索建立区域统筹的耕地保护平衡机制，建立耕地保护利益平衡机制，推动实现以片区为单元的耕地保护责任共担、利益共享机制。强化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保护韧性，在规划实施中严格建立“先补后占”制度，需在规划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改造、复垦、改良完成并更新数据库后，方可占用规划非耕地的现状永久基本农田。由于农业设施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建设用地落地的不确定性，农业设施和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实施建设时不得不占用耕地，可以和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位置互换，但必须保证补充数量和质量对等的耕地。建立区域统筹的耕地保护平衡机制，推动实现以片区为单位的耕地保护责任共担、利益共享机制。

**探索完善宅基地退出机制和集中居住激励政策。**落实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结合省内其他市县宅基地改革试点经验，在土地、财政、融资等方面出台对“部分退出、完全退出”宅基地的配套支持政策。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设施完善、经济补贴等方式鼓励村民搬迁至集中

居民点居住。探索采取集中居住后腾退的宅基地面积作价入股等方式，保障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对原有合法宅基地的财产权，鼓励集中居住。

## 二、 评估监督

完善公众参与制度，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及乡村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

建立并用好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数据库汇入上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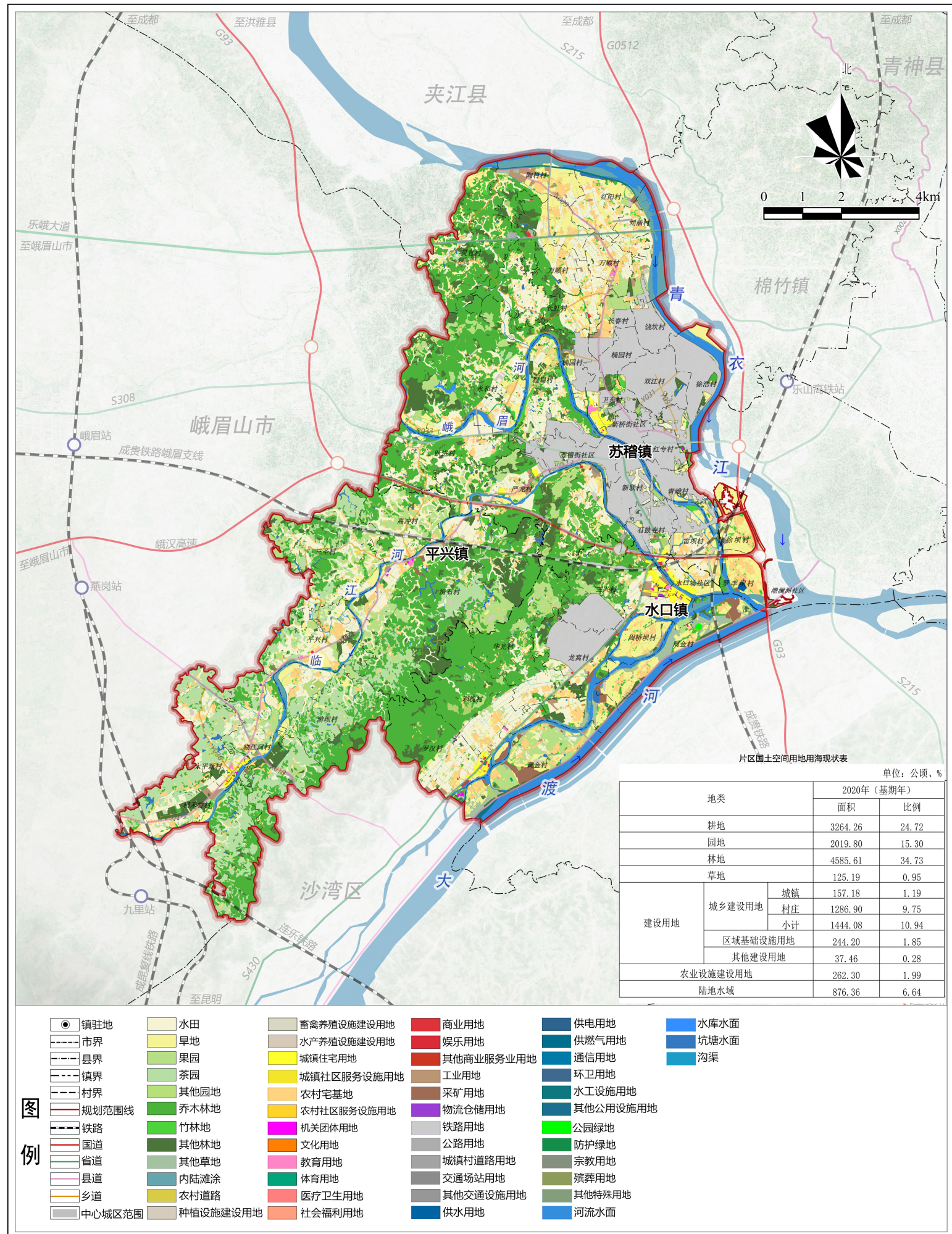
完善规划实施动态监测、评估、预警、考核机制，将国土空间规划执行情况纳入自然资源执法督查内容，建立规划实施考核制度，实行规划实施考核结果与实施主体责任、绩效挂钩的考核机制。

## 图纸目录

1. 片区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2. 片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3. 片区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4. 片区国土空间三江岸线保护规划图
5. 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规划图
6. 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 乐山市市中区苏稽文旅餐饮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片区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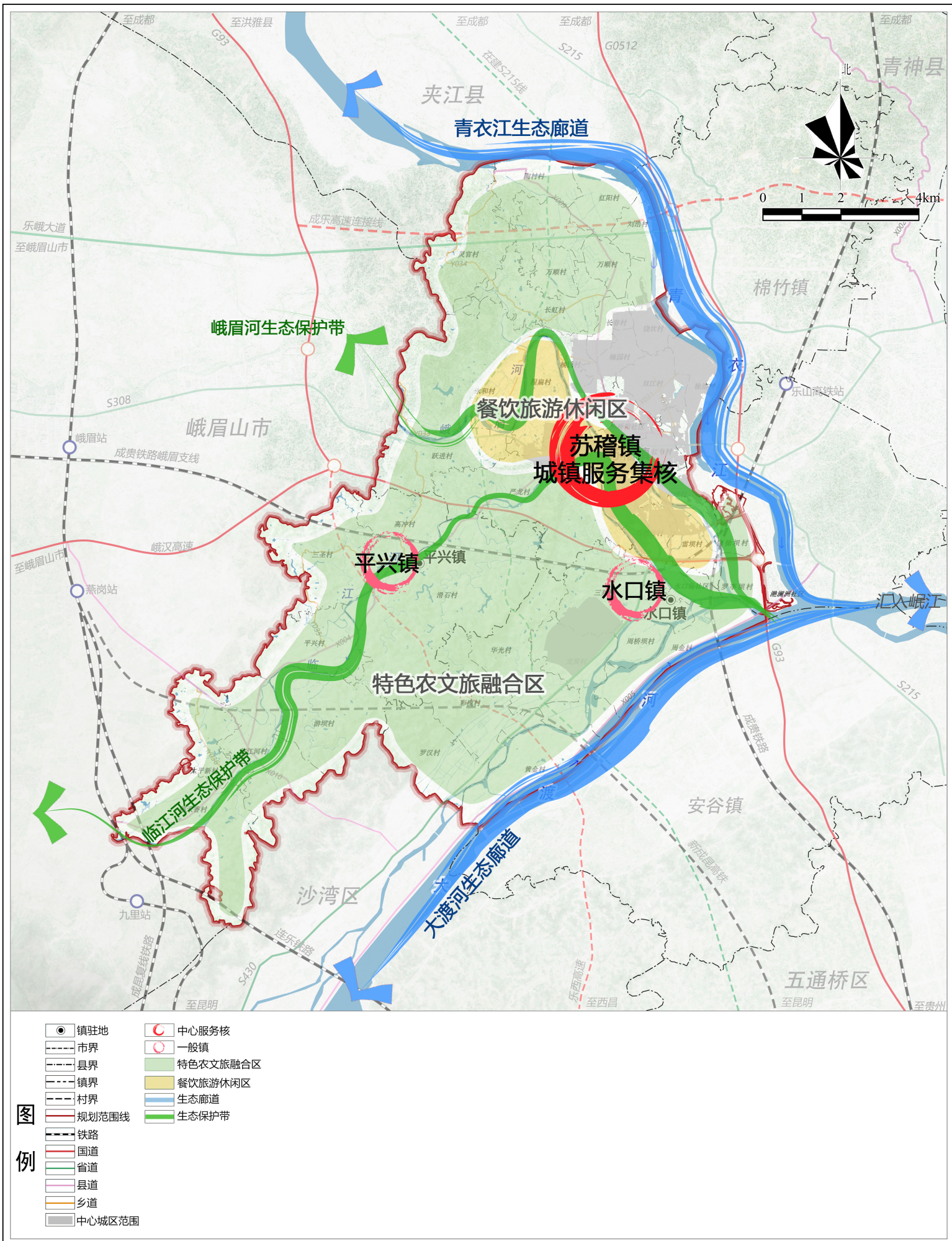
片区国土空间用地现状表  
单位：公顷、%

地类	2020年（基期年）		
	面积	比例	
耕地	3264.26	24.72	
园地	2019.80	15.30	
林地	4585.61	34.73	
草地	125.19	0.95	
建设用地	城乡建设用地		
	城镇	157.18	1.19
	村庄	1286.90	9.75
	小计	1444.08	10.94
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44.20	1.85	
其他建设用地	37.46	0.28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262.30	1.99	
陆地水域	876.36	6.64	

- |            |          |            |           |          |      |
|------------|----------|------------|-----------|----------|------|
| ● 镇驻地      | 水田       |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 商业用地      | 供电用地     | 水库水面 |
| --- 市界     | 旱地       | 水产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 娱乐用地      | 供燃气用地    | 坑塘水面 |
| --- 县界     | 果园       | 城镇住宅用地     | 其他商业服务业用地 | 通信用地     | 沟渠   |
| --- 镇界     | 茶园       | 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工业用地      | 环卫用地     |      |
| --- 村界     | 其他园地     | 农村宅基地      | 采矿用地      | 水工设施用地   |      |
| --- 规划范围线  | 乔木林地     |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 物流仓储用地    | 其他公用设施用地 |      |
| --- 铁路     | 竹林地      | 机关团体用地     | 铁路用地      | 公园绿地     |      |
| --- 国道     | 其他林地     | 文化用地       | 公路用地      | 防护绿地     |      |
| --- 省道     | 其他草地     | 教育用地       | 城镇村道路用地   | 宗教用地     |      |
| --- 县道     | 内陆滩涂     | 体育用地       | 交通场站用地    | 殡葬用地     |      |
| --- 乡道     | 农村道路     | 医疗卫生用地     |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 其他特殊用地   |      |
| --- 中心城区范围 |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 社会福利用地     | 供水用地      | 河流水面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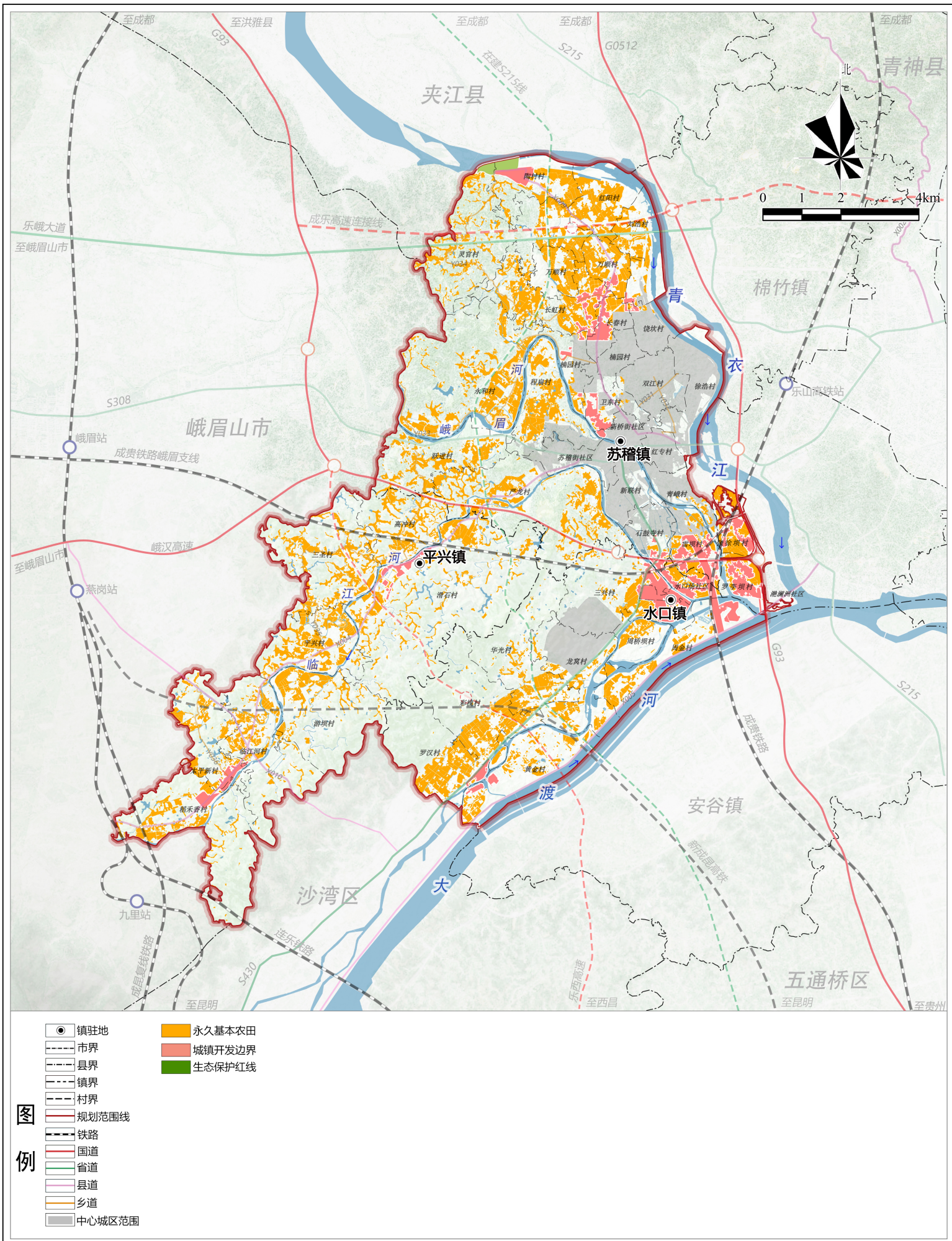
# 乐山市市中区苏稽文旅餐饮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片区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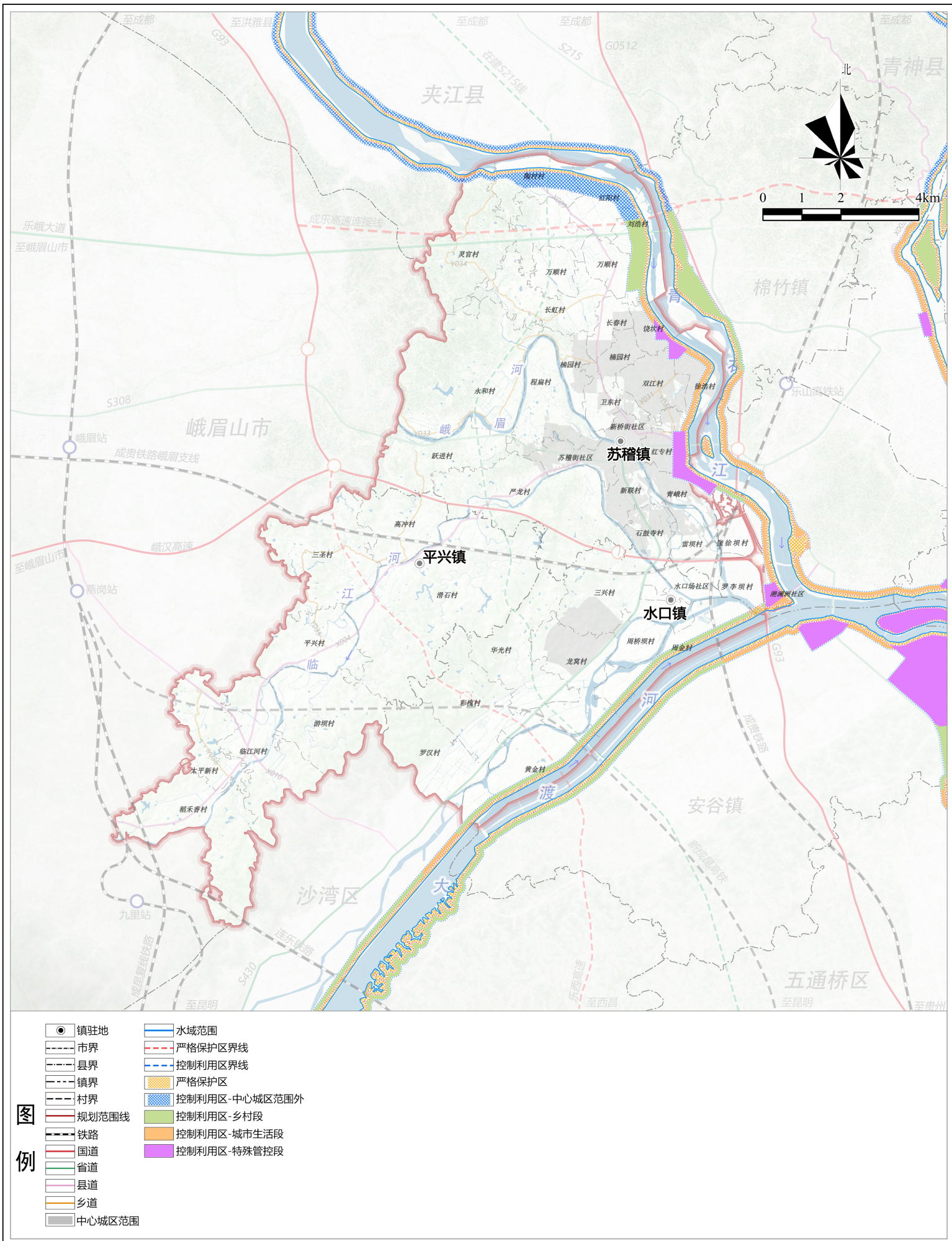
# 乐山市市中区苏稽文旅餐饮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片区国土空间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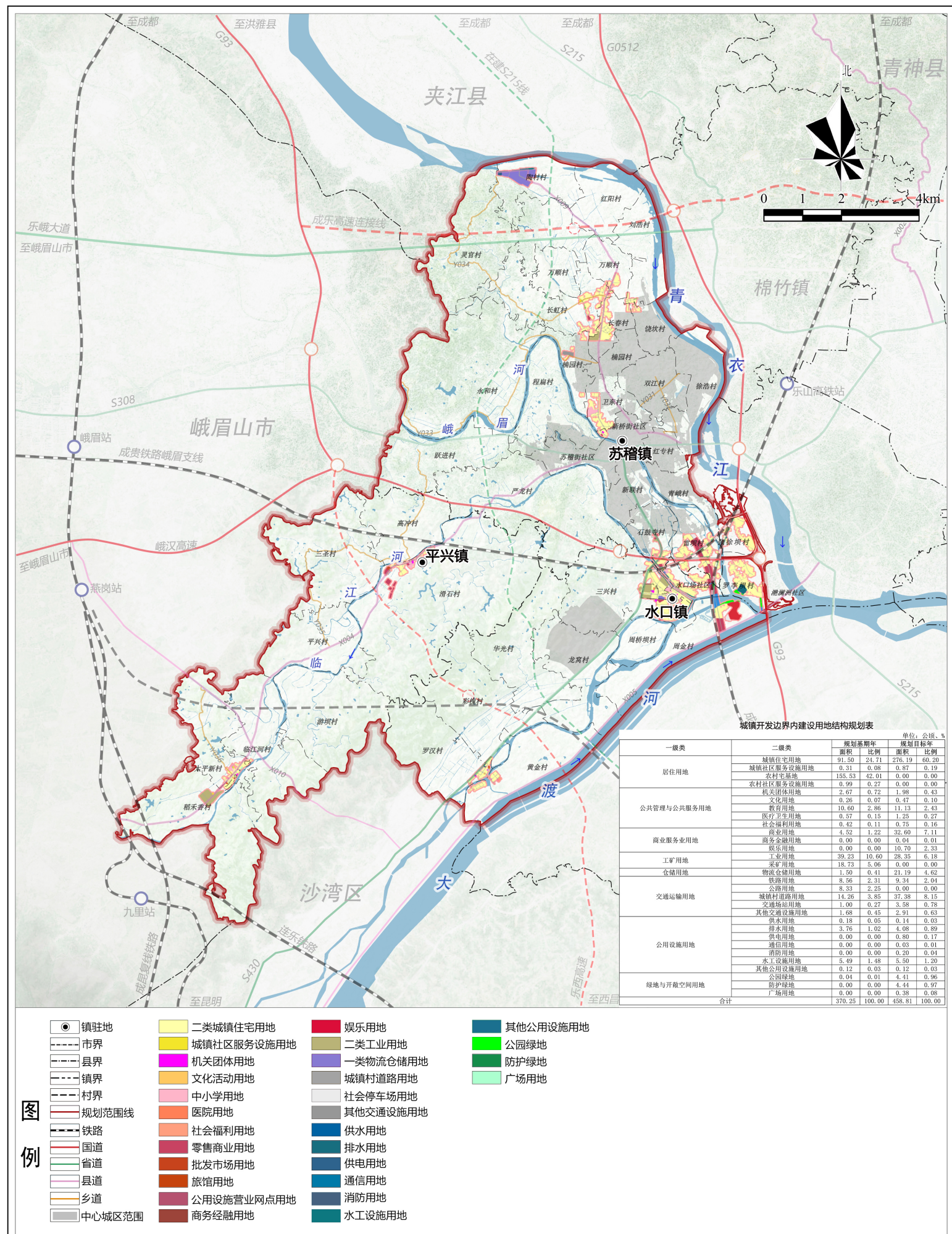
# 乐山市市中区苏稽文旅餐饮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片区国土空间三江岸线保护规划图



# 乐山市市中区苏稽文旅餐饮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片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规划图



# 乐山市市中区苏稽文旅餐饮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片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